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期：2016年3月28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

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做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6,984,615.13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8,165.97 万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的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AAA 等级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五、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对本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联

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本公司的信用状况。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告，且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七、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2012年度-2014年度，本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21,776,359.65万元、23,853,883.07万元和24,474,887.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68,996.94万元、143,485.08万元和-177,984.1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27,862.39万元、-204,476.25万元和-46,670.71万元。

八、本公司主营业务前景良好，但仍受到许多不确定因素，如国家外贸政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财政和税收政策、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等方面影响。本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本公司未来销售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九、本公司二级子公司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三级子公司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受行业形势持续低迷、市场需求严重萎缩、历史包袱和冗员沉重等因素的影响，出现债务违约。2015年9月11日，债权人分别向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2015年9月21日，四川

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2015年11月30日，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两家公司重整计划，同时终止重整程序。截止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符合执行完毕的标准，尚待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裁定。

十、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十一、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4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3
一、本期债券的核准情况	13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3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5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5
五、认购人承诺	18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9
一、本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9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9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一、发行人概况	2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1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四、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6
五、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6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66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66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40
九、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433
十、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52
十一、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内的运行情况	56
十二、公司最近三年违规受罚情况	688
十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699
十四、关联交易情况	69
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被违规占用情况	766
十六、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777

十七、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788
第四节 发行入资信情况	79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和使用情况	7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79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79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81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81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83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资料.....	84
二、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955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97
一、本期募集资金数额.....	97
二、本期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97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97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9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9
一、备查文件.....	99
二、查阅地点.....	99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本集团、集团、集团公司、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机集团

本期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的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在境内公开发行的本金总额20亿元的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本金总额20亿元的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合格投资者	指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4）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5）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经其备案的私募基金；（6）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7）名下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的个人投资者；（8）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众一、众一	指	北京市众一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重重装	指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机汽车	指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一拖	指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一拖股份	指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国机重工	指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福马	指	中国福马集团有限公司
中工国际	指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集团	指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中设集团	指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航集团	指	中国海洋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	指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机资产	指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国有资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
《国有资产监管条例》	指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

近三年末	指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的核准情况

2015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20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机集团总部对外融资事项的议案》。

2016年2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亿元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16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总额20亿元公司债券的方案。

2016年3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45号”核准，公司将在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债券名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二)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20亿元，一次性发行。

(三)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

(六)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

(七) 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国家限定范围内通过市场询价方式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八)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九) 起息日：2016年3月30日。

(十) 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3月3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

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三）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四）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十七）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联合信用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八）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本期债券具体的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二十一）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三）拟上市地及上市安排：拟上市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四）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五）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2016 年 3 月 28 日

发行首日：2016 年 3 月 30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发行结束日：2016 年 3 月 31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洪斌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联系人：冀晓龙

联系电话：010-8268 8915

传真：010-8268 8907

（二）承销团

1、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项目负责人：元勋、周旭泽

项目经理人：邢纺娟、张亮、孟猛

联系电话：010-8555 6362、010-8555 6561

传真：010-8555 6405

2、分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党宁

联系电话：010-6308 1277

传真：010-6308 1071

3、分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6 层

联系人：刘谦

联系电话：010-6655 5402

传真：010-6655 5197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众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常建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南新仓商务大厦 A 座 502 室

联系人：卫宇民、唐琨

联系电话：010-6409 6085

传真：010-6409 6188

(四)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注册会计师：马传军、宋刚

联系电话：010-6554 2288

传真：010-6554 7190

(五)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注册会计师：张亚磊、杨卫国、季丰、魏安林

联系电话：010-5835 0016

传真：010-5835 0006

（六）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经办分析师：钟月光、蔡昭

联系电话：010-8517 2818

传真：010-8517 1273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联系人：元勋、周旭泽、邢纺娟、张亮、孟猛

联系电话：010-8555 6362、010-8555 6561、010-8555 6458、010-8555 6306

传真：010-8555 6405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负责人：李景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5 号 214 室

联系人：陆江华

联系电话：010-8288 7590

传真：010-8288 6450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燕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21-3887 4800

传真：021-5875 4185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接受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对担保安排的约定；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同意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 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信用出具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该评级报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联合信用网站 (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 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 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 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 违约风险极低。

(二) 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1) 公司规模大, 经营区域覆盖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在工程承包、机械装备制造、汽车贸易和服务行业都居于国内领先地位, 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很强的竞争力。

(2) 公司拥有良好的科研环境和充足的科研人才, 在机械方面的研制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3) 公司作为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大型央企, 在对外工程承包项目的获取、财政补助等方面得到了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

(4) 公司资产规模较大, 债务负担可控, 融资能力突出。

2、关注

(1) 近年来全球宏观经济增速缓慢, 固定资产投资放缓, 公司工程成套业务和装备制造业务受到一定冲击, 市场竞争加剧, 行业利润率下降。

(2) 公司国际业务规模较大, 需关注由此带来的地缘政治风险和汇率风险。

(3) 子公司二重集团经营情况欠佳并持续亏损, 对公司的整体利润水平形成负面影响, 需持续关注二重集团后续经营情况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的影响。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信用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信用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信用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信用将密切关注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信用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信用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信用对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National Machinery Industry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	任洪斌
成立日期:	1988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68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68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冀晓龙
联系方式:	010-82688915
公司网址:	www.sinomach.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80343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证监会行业分类》: M 综合类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原为中国机械工业技术总公司，经原国家科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国机械工业技术总公司的批复》（88 国科发综字 171 号）批准，于 1988 年 5 月 21 日成立，隶属原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根据原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出具的《中国机械工业技术总公司资信证明》，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企业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1991 年 11 月 20 日, 根据原机械电子工业部、原财政部工业交通财务司审批出具的《中国机械工业技术总公司资金信用证明》, 及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国家资金登记(变动)证明》, 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此次变更经 1991 年 3 月 26 日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机械工业技术总公司的验资报告》(中械(91)80006 号)验资确认。

1996 年 12 月, 原机械工业部向国家经贸委报送《关于申请组建中国机械装备集团的函》、《关于将我部二十五家公司国有资产授权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管理的函》(机械经[1996]969 号), 决定组建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并将二十五家部属公司的国有资产授权中国机械装备(集团)统一管理。

1997 年 1 月 20 日, 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国机集团的批复》(国经贸企[1996]906 号)同意中国机械工业技术总公司更名为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并以该公司为核心企业建国机集团, 根据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放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

1999 年 5 月底, 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 242 家科研机构进行管理体制改革, 原属国家机械工业局的广州电器科学研究所等 25 家科研院所加入发行人。2000 年 10 月, 按照国家关于中央所属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的精神和要求, 8 家勘察设计院加入发行人。2001 年 12 月 18 日, 根据经财政部审批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 注册资本变更为 205,297 万元。2003 年 11 月 17 日, 经国资委批复原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所属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中汽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等 6 家企业划转入发行人。

2005 年 9 月 8 日, 经(国)内资登记字【2005】第 920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登记变更, 发行人公司名称由“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2005 年 10 月 12 日,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核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登记的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334,583.1 万元。2005 年 12 月, 经《国资委关于中国中旅(集团)公司等 6 户企业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改革[2004]552 号)批准,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整体划入发行人, 增加发行人实收资本 795 万元; 2006 年 4 月, 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44,621.9 万元。2006 年 8 月 17 日变更《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确认登记的实收资本为 380,000 万元。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

公司增加实收资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846号)批准,以及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章程,2006年9月12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380,000万元。

2007年,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97号),和《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海洋航空集团公司重组方案》(国资改革[2008]98号)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海洋航空集团公司整体划入发行人,增加发行人实收资本81,797.28万元。2008年6月13日变更《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确认登记的实收资本为461,797.28万元,以及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章程,2008年7月14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461,797.28万元。

根据2008年2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函》(国资改革[2008]177号),发行人2008年8月31日与洛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67.00%的股权无偿划入发行人,增加发行人实收资本59,195.88万元。2008年,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长沙电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3号),长沙电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整体划入国机集团,增加发行人实收资本8,689.71万元。2009年4月22日,变更《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确认登记的实收资本为529,682.87万元。以及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章程,2009年4月24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529,682.87万元,经(国)登记内变字【2009】第330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至2010年,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的《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将机械行业部分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批复》(发改投资[2008]3702号)、国务院国资委的《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09]489号)、国务院国资委的《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国资收益[2009]1321号)与财政部的《财政部关于下达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

知》(财企业[2009]375 号)、财政部的《财政部关于下达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拨款)的通知》(财企[2009]407 号)的批准, 分别将机械行业部分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本息余额 23,919.97 万元、2009 年中央国有资本金预算 53,134 万元、2009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拨款 185 万元增加实收资本。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审批的《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440 号), 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53,078.16 万元。2010 年 6 月 22 日, 变更《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确认登记的实收资本为 660,000 万元。以及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章程, 2010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660,000 万元。此次变更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立信大华验字[2010]070 号)验资确认。

2010 年,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拨款)的通知》(财企[2010]307 号)和《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国资收益[2010]788 号)批准, 将 2010 年中央国有资本金预算拨款 50,000 万元增加国家资本金。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0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0]209 号)批准, 将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专项拨款 1,907 万元增加国家资本金。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0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金(第一批)预算(拨款)的通知》([2010]201 号)批准, 将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专项拨款 800 万元增加国家资本金。以及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章程, 2011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注册变更资本为 712,707 万元。此次变更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立信大华验字[2011]041 号)验资确认。

2011 年,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拨款)的通知》(财企[2011]377 号)和《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1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1]338 号), 将 2011 年中央国有资本金预算拨款 80,000 万元和 2011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及节能减排专项拨款 696 万元增加发行人实收资本。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

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627 号), 以及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章程, 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增加实收资本 23,408,490.71 元。2012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7,957,168,490.71 元。此次变更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202 号)验资确认。

根据《关于阜阳轴承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577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有关单位中央财政委托贷款相关处理的批复》(发改投资[2012]281 号文), 增加发行人国家资本金 90,369,202.43 元。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2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2]383 号), 将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专项拨款 267 万元增加国家资本金。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355 号), 将资本公积 49,792,306.86 元转增实收资本。以及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章程, 201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810,000 万元。此次变更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000122 号)验资确认。

2013 年 7 月 3 日,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13〕446 号), 二重集团与发行人实施联合重组, 二重集团整体产权无偿划入发行人, 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企业。2013 年,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下达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3]360 号)、《财政部关于拨付 2013 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的通知》(财企[2013]424 号)、《关于长拖农业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029 号)与《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442 号), 增加发行人国家资本金 490,000 万元。以及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章程, 发行人 2014 年 10 月 21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0,000 万元。

2014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下达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

通知》(财企[2014]162号),增加发行人国家资本金380,000万元。以及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章程,发行人2015年10月10日注册资本增加为1,680,000万元。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企业,国资委为公司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出资比例占公司实收资本的100.00%。

五、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下属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纳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不含三级以及三级以下级别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子公司级次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1	苏州电加工机床研究所有限公司	2	59.50	59.50
2	深圳中机实业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3	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	2	90.16	90.16
4	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5	沈阳仪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6	天津电气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7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8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	2	100.00	100.00
9	西南安装高级技工学校	2	100.00	100.00
10	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11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2	80.00	80.00
12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2	80.00	80.00
13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14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15	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16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17	中国轴承进出口联营公司	2	100.00	100.00
18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40.82	40.82
19	桂林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20	中国汽车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21	中国机械工业天津工程公司	2	100.00	100.00
22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23	中国地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24	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2	80.00	80.00
25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	62.13	62.13
26	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	2	100.00	100.00
27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2	100.00	100.00
28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29	中国机床总公司	2	100.00	100.00
30	中国机床销售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31	中国机床专用技术设备公司	2	100.00	100.00
32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	54.15	54.15
33	中国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34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	100.00	100.00
35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2	100.00	100.00
36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37	中国海洋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38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39	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公司	2	100.00	100.00
40	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	2	100.00	100.00
41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62.70	62.70
42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43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77.99	77.99

44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2	100.00	100.00
45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2	100.00	100.00
46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2	82.02	82.02
47	中国收获机械总公司	2	100.00	100.00
48	中国自动化控制系统总公司	2	100.00	100.00
49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	58.51	58.51
50	国机精工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51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2	100.00	100.00
52	国机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二）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企业	核算方法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中设国联无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	50.00
2.天津滨海盛世国际汽车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	40.00
3.中工马泰克路面机械（天津）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	50.00
4.KitsakiJV	权益法	49.00	49.00
5.TahltanJV	权益法	49.00	49.00
6.江苏苏美达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	50.00
7.KeTeWhiiJV	权益法	49.00	49.00
8.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	权益法	50.00	50.00
9.江门通盈物流实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	40.00
10.北京华德广研密封件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	50.00
11.北京龙星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	50.00
12.北京天施华工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	50.00
13.NNDDCJV	权益法	49.00	49.00
联营企业	—	—	—
1.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	40.00
2.抚顺矿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9.00	49.00

3.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00	45.00
4.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33.37	33.37
5.宁波北仑船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39.20	39.20
6.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1.89	11.89
7.天津空港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32.65	32.65
8.BERKSHIREBLANKETHOLDINGS,INC.	权益法	25.00	25.00
9.采埃孚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00	49.00
10.北京中电华强焊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	40.00
11.苏美达东台发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32.00	32.00
12.新兴福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权益法	51.02	40.00
13.江苏长江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	40.00
14.查特中汽深冷特种车（常州）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	40.00
15.北京兴侨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36.00	36.00
16.上海浦景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23.81	23.81
17.南京苏美达航运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	50.00
18.宁波丰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权益法	41.50	41.50
19.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	40.00
20.北京百旺绿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	40.00
21.华联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	30.00
22.江苏苏美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35.00	35.00
23.义乌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	50.00
24.天津市精研工程机械传动有限公司	权益法	21.11	21.11
25.江苏苏美达吉杰欧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25	40.25
26.北京图新智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35.00	35.00
27.常州威士顿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00	15.00
28.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	30.00
29.江苏苏美达技术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	40.00
30.深圳市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本法	70.60	70.60
31.宁国中成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	40.00

32.洛阳市永为机械有限公司	权益法	48.60	48.60
33.江苏苏美达上电发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	20.00
34.宁波丰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41.50	41.50
35.江苏苏美达东方纺织品有限公司	权益法	42.37	42.37
36.泰国京泰机械有限公司	成本法	24.50	24.50
37.南京瑞霖木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60	24.60
38.洛阳轴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37.75	48.00
39.常州颖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00	16.00
40.德阳华星万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	30.00
41.中汽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	50.00
42.江苏苏美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	40.00
43.浙江中汽会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	30.00
44.成都浦发工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25.00	25.00
45.中汽（天津）焊接装备有限公司	权益法	51.32	30.00
46.OrientalEliteShippingLimited	权益法	37.75	37.75
47.江苏安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	40.00
48.北京盛稷工贸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	30.00
49.国机重工（贵州）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	30.00
50.合肥机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	20.00
51.昆明好伦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	40.00
52.深圳市联合车展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19.00	19.00
53.一拖（洛阳）标准零件有限公司	权益法	25.00	25.00
54.四川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	40.00
55.杭州尼康照相机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	30.00
56.宝钢工程印度有限公司	权益法	33.30	33.30
57.国机（北京）节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权益法	43.00	43.00
58.登封三联厂	成本法	33.33	33.33
59.北京中电国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5.00	45.00
60.四川长江帕特电控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	20.00

61.宁波星智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权益法	41.50	41.50
62.洛阳一拖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	20.00
63.一拖川龙四川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	30.00
64.洛阳东方印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	40.00
65.东莞中汽会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25.00	25.00
66.南京国机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	40.00
67.德阳亿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4.67	44.67
68.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南京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39	40.39
69.郑州晶钻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00	49.00
70.重庆云天图文设计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权益法	25.00	25.00
71.西安科创海光仪器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02	49.02
72.贵阳中汽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	40.00
73.重庆陆洋电力有限公司	权益法	48.00	48.00
74.洛阳意中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	30.00
75.北京中设乔格尔产品维修中心	成本法	30.00	30.00
76.北京中电远方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	30.00

（三）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共 9 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子公司级次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工程	HK.1829	77.21%	否	2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国际	SZ.002051	58.64%	否	2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机汽车	SH.600335	63.83%	其中限售股比例为 8.35%	2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ST 常林	SH.600710	27.55%	否	3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拖拉机	HK.0038	36.56%	否	3
	一拖股份	SH.601038	36.56%	否	3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林海股份	SH.600099	42.10%	否	3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ST 国通	SH.600444	36.82%	其中限售股比例为 28.29%	3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轴研科技	SZ.002046	41.07%	否	2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蓝科高新	SH.601798	58.54%	否	2

（四）发行人下属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1、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机械工程”，股票代码“1829.HK”）成立于 1978 年，2012 年 12 月 2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中国机械工程主要专注于 EPC 项目，特别专长于电力能源行业，能够提供一站式订制及综合工程承包方案及服务。公司亦从事贸易业务及其他业务。

截至 2014 年末，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合计 3,722,334.20 万元，负债合计 2,416,975.4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5,358.80 万元；2014 年实现总营业收入 2,312,032.60 万元，净利润 209,623.50 万元。

2、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工国际”，股票代码“002051”）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2 日，2006 年 6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承包各类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经营和代理种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截至 2014 年末，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合计 1,790,002.49 万元，负债合计 1,209,127.4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80,875.04 万元；2014 年实现总营业收入 953,287.75 万元，净利润 77,312.65 万元。

3、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根据发展战略，国机集团通过资产置换方式，将其所属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中进汽贸”）资产，整体注入鼎盛天工（股票代码：600335），并成立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汽车（小轿车除外）及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自有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仓储（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

截至 2014 年末，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合计 3,453,047.71 万元，负债合计 2,918,193.4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34,854.25 万元；2014 年实现总营业收入 9,034,353.93 万元，净利润 78,179.37 万元。

4、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SUMEC)成立于 1978 年，是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SINOMACH) 的重要成员企业。主营业务包括：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饮食服务（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从事利用国外贷款和国内资金采购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业务和其它国际招标采购业务（甲级），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金融外包服务，成品油（燃料油）进口，建筑安装，电力、通信线路、石油、燃气、给水、排水、供热等管道系统和各类机械设备安置安装，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与承包，光伏电池组件生产与贸易，风能及光伏电站和系统集成项目建设与贸易。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工程项目的咨询与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末，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合计 1,916,926.26 万元，负债合计 1,550,200.0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726.21 万元；2014 年实现总营业收入 3,939,124.84 万元，净利润 93,294.96 万元。

5、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在香港上市的唯一农机制造与销售企业，也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唯一农机制造与销售企业。创建于 1955 年，1997 年 6 月 23 日在香港上市。主要从事研发、制造和销售农业机械、工程机械、动力机械及相关零部件产品。其中农业机械主要包括 17~300 马力全系列轮式拖拉机、20~200 全系列履带拖拉机以及各类农机具产品；工程机械主要包括农用工程机械、矿用车、工业叉车等产品；动力机械主要包括为农业、工程、运输等领域配套的柴油发动机，以及油泵、喷油嘴等产品。

截止 2014 年末，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合计 1,235,569.46 万元，负债合计 703,486.7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32,082.69 万元；2014 年实现总营业收入 892,931.61 万元，净利润 16,422.59 万元。

6、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28 日，经营范围包括：普通机械、成台套设备、金属制品设计、制造、安装、修理，金属冶炼加工，勘

察设计，线路、管道安装，国内外工程承包，承包境外机械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机械及相关技术、自制产品及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进出口，综合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运输，锅炉安装，仓储，废物开发产品及金属材料销售，医疗卫生保健，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4 年末，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总资产合计 1,856,403.04 万元，负债合计 2,481,930.8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25,527.85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4,864.51 万元，净利润-837,576.59 万元。

7、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3 年，2004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要经营范围包括：UPVC 管、PE 管、PP-R 管等塑料管材、金属塑料复合管材及管件生产、销售、安装、服务、技术研究、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市政工程施工；管道安装；建筑及暖通工程服务；机电设备成套销售及施工。

截止 2014 年末，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合计 46,210.76 万元，负债合计 51,223.1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012.42 万元；2014 年实现总营业收入 37,742.09 万元，净利润-3,207.09 万元。

8、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于 2005 年 5 月 2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制、开发、生产和销售轴承与轴承单元，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汽车摩托车配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复合材料及制品（以上范围按国家有关规定）；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经营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进料加工，“三来一补”。

截止 2014 年末，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合计 229,020.44 万元，负债合计 91,217.7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802.73 万元；2014 年实现总营业

收入 51,262.59 万元，净利润 1,535.41 万元。

9、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是全国石油钻采机械和炼油化工设备的行业技术归口所，成立于 1960 年 5 月。2011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石油钻采机械、炼油化工设备、海洋与沙漠石油设备和工程、中小型炼油化工和天然气处理及液体回收工程、轻工与食品机械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及石油钻采机械和炼油化工设备的性能测试与评定、石油和石油化工及其装备的先进计算机软件引进与开发、技术咨询及相关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与施工、制造的监理、监造等工作。

截止 2014 年末，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82,492.07 万元，负债总额 88,293.36 万元，净资产 194,198.71 万元；2014 年度实现总营业收入 86,467.10 万元，净利润 5,661.18 万元。

10、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24 日，由常州林业机械厂作为独家发起人，并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6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要经营范围为：工程、林业、矿山、环保、采运、环卫、汽车改装车、起重、农业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及出口。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件的进口（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销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出口商品除外）。承包境外机械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截止 2014 年末，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合计 260,394.80 万元，负债合计 87,643.1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751.62 万元；2014 年实现总营业收入 116,493.23 万元，净利润-18,029.26 万元。

11、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28 日，由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属的泰州林业机械厂重组后的净资产独家发起，并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后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园林机械、喷灌机械、木材采运设备、内燃机、摩托车、助力车、消防机械、微型汽车及以上产品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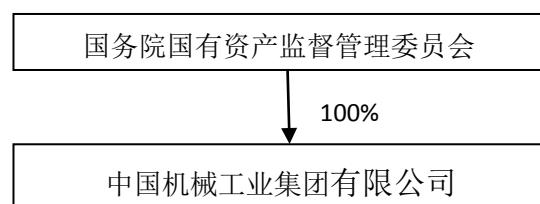
的制造和销售。

截止 2014 年末，林海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合计 56,258.25 万元，负债合计 9,293.5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6,964.68 万元；2014 年实现总营业收入 35,783.47 万元，净利润 292.91 万元。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是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独家出资成立。国资委为公司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出资比例占公司实收资本的 100.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见下图：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1	任洪斌	男	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2007 年 12 月起任职至今
2	石柯	男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2014 年 12 月起任职至今
3	徐建	男	董事、总经理	2013 年 11 月起任职至今
4	张来亮	男	外部董事	2009 年 04 月起任职至今
5	吴晓根	男	外部董事	2012 年 08 月起任职至今
6	高福来	男	外部董事	2014 年 10 月起任职至今
7	盛世英	男	外部董事	2014 年 10 月起任职至今
8	苏维珂	男	职工董事	2014 年 07 月起任职至今
9	孙德润	男	副总经理	2013 年 11 月起任职至今
10	曾祥东	男	副总经理	2013 年 11 月起任职至今
11	骆家驥	男	总会计师	2013 年 11 月起任职至今

12	谢彪	男	副总经理	2013年11月起任职至今
13	丁宏祥	男	副总经理	2013年11月起任职至今
14	王克伟	男	纪委书记	2013年10月起任职至今
15	刘敬桢	男	副总经理	2015年04月起任职至今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从业简历

任洪斌先生，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副书记。1963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2007年12月起，担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现“国机集团”）董事长兼党委副书记。

石柯先生，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1958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兼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2013年10月至今任职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徐建先生，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1958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机械工业部设计研究院抗震研究室主任，机械工业部设计研究院副院长、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院长兼党委副书记；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院长兼党委副书记；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起，担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现“国机集团”）总经理。

张来亮先生，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外部董事。1947年1月出生。历任冶金部张家洼矿山公司经理办副主任、主任、鲁中矿山公司副经理、经济调节司副司长、司长，国家冶金局体改法规司司长兼直属办主任，中央企业工委办公室副主任（正局级）、监事会工作部部长。2009年4月起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同时兼任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吴晓根先生，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同时兼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外部董事。1966年3月出生。历任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

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兼机构管理部总经理，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审计教研室主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总会计师。

高福来先生，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1953年7月出生。历任中国五矿南美五矿有限公司总裁，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总裁助理、党委委员兼总裁助理，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副司级），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副总裁、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2014年10月起，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盛世英先生，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1948年7月出生。历任哈尔滨电机厂劳资处副处长，哈尔滨电站设备成套公司人事劳动处副处长、处长，哈尔滨电站设备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劳动人事教育处处长，哈尔滨电站设备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黑龙江省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4年10月起，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苏维珂先生，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党委工作部（工会办公室）部长。1962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党委工作部部长。

孙德润先生，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1957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常委、党委副书记，兼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年10月至今，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曾祥东先生，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59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3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职于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党委常委科协副主席，兼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二重集团（成都）技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

表、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担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骆家騁先生，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历任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财务处干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总会计师、总经理；2002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职于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兼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4年12月至今，担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现“国机集团”）党委常委、总会计师。

谢彪先生，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63年1月出生，硕士学历。历任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中设国际工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任中国机械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任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等职；2007年12月至今，任职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现“国机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常委。

丁宏祥先生，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兼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66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物资部政策研究司副主任科员、政策体制法规司主任科员；任中国进口汽车贸易中心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2009年7月至今任职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兼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现“国机汽车”）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王克伟先生，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1956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第二重型机器厂技工校教师、办公室主任、教务科长；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工会主席、党委组织部部长、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兼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2013年10月至今，担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刘敬桢先生，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67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机电广告公司总经理，中国汽车工业咨询发展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北京汽车工业发展研究所总经理，中汽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

部）副部长兼干部管理处（干部处）处长。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中国海洋航空集团公司董事长、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无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张来亮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吴晓根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外部董事
孙德润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丁宏祥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刘敬桢	中国海洋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权和债券。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本公司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公司经营概况

经过多年发展，国机集团已形成“装备制造业、现代制造服务业”两大领域，“机械装备研发与制造、工程承包、贸易与服务”三大主业，业务领域覆盖了国民

经济大部分重要产业，经营区域拓展到世界五大洲的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在机械装备研发与制造业务方面，国机集团是我国最大的农业机械、林业机械、地质装备以及重要的工程机械制造企业，众多优秀品牌产品远销世界各地。在重型机械、电力设备、石化通用、机床工具、汽车工程、机械基础件、仪器仪表及环保设备等领域拥有领先的研发能力和系统集成能力，向国内外市场提供了一大批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技术和装备。

在工程承包业务方面，国机集团在电力工程、农业工程、交通运输、冶金矿山、石化通用、轻工纺织、通讯工程、环保工程、建材工程、物流工程等领域，完成了 2300 多项国内外大型工程总承包和设备集成项目，积累了丰富的工程承包经验，在业内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在亚洲、非洲、南美洲等地的工程市场具有重要地位。

在贸易与服务方面，作为我国机械工业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以及把我国优质的机电产品推向国际市场的重要窗口，国机集团拥有完善的营销体系、广阔的市场领域、通畅的贸易渠道，目前已基本形成了以机电产品贸易、汽车服务贸易为主导的贸易多元化、贸易方式多样化和贸易市场全球化的格局。

（三）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国机集团具有我国机械工业实力最强的科研设计力量，拥有 28 家原机械工业部国家一级研究院所，覆盖了机械工业的主要领域。2008 年以来，承担并完成国家重大专项、973 计划、863 计划科技支撑计划、军品配套等国家科研项目 700 余项。截至 2014 年底，共拥有省部级（含全国行业性成果奖）以上各类成果 6500 余项，其中国家科学技术奖 175 项；累计授权专利超过 76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00 余项。

在工程设计咨询方面，国机集团拥有 34 家甲级勘察设计单位，2003 年以来取得优秀勘察设计奖、鲁班奖及詹天佑大奖等勘察设计类大奖 1300 余项。

在工程承包方面，国机集团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经商务部审核批准，同意国机集团经营以下范围内的对外承包工程业务：1、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2、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3、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工程承包业务	3,987,020.09	25.53%	6,200,638.87	25.36%	5,658,153.94	23.74%	5,422,653.80	24.93%
二、机械装备研发与制造业务	1,928,397.65	12.35%	2,543,364.55	10.40%	2,868,761.38	12.04%	3,105,361.10	14.28%
三、贸易与服务业务	9,612,563.69	61.56%	15,170,933.99	62.05%	14,736,806.10	61.84%	13,119,997.20	60.32%
四、其他业务	86,843.60	0.56%	534,118.88	2.18%	565,897.69	2.37%	99,165.17	0.4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5,614,825.02	100.00%	24,449,056.29	100.00%	23,829,619.10	100.00%	21,747,177.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稳步提升，其中贸易与服务业务收入维持 60%以上的占比，且增长稳定，工程承包业务及机械装备研发与制造业务虽有所波动，但总体维持增长态势。

2012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分别为 5,422,653.8 万元、5,658,153.94 万元、6,200,638.87 万元和 3,987,020.09 万元，收入总量保持增长，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93%、23.74%、25.36% 和 25.53%，呈上升趋势。

2012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机械装备研发与制造业务收入分别为 3,105,361.10 万元、2,868,761.38 万元、2,543,364.55 万元和 1,928,397.65 万元，制造装备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28%、12.04%、10.04% 和 12.35%。

2012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贸易与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13,119,997.20 万元、14,736,806.10 万元、15,170,933.99 万元和 9,612,563.69 万元，贸易与服务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32%、61.84%、62.05% 和 61.56%。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一、工程承包业务	610,010.08	15.30%	913,903.99	14.74%	884,732.90	15.64%	952,394.63	17.56%
二、机械装备研发与制造业务	346,157.12	17.95%	264,398.23	10.40%	281,963.59	9.83%	382,294.12	12.31%
三、贸易与服务业务	589,180.68	6.13%	807,088.97	5.32%	741,016.52	5.03%	644,710.15	4.91%

四、其他业务	49,089.05	56.53%	174,642.74	32.70%	200,829.13	35.49%	50,482.66	50.91%
合计	1,594,436.93	10.21%	2,160,033.92	8.83%	2,108,542.14	8.85%	2,029,881.56	9.3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保持稳定，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及优异的生产经营状况。

2012年-2014年以及2015年1-9月，公司工程承包业务利润和毛利率分别为952,394.63万元、884,732.90万元、913,903.99万元、610,010.08万元和17.56%、15.64%、14.74%、15.30%，在总体不佳的经济环境下利润率虽有所波动但仍维持在较高水平。

2012年-2014年以及2015年1-9月，公司机械装备研发与制造业务毛利润和毛利率分别为382,294.12万元、281,963.59万元、264,398.23万元、346,157.12万元和12.31%、9.83%、10.40%、17.95%，有所波动但最近一期态势良好。

2012年-2014年以及2015年1-9月，公司贸易与服务业务毛利润和毛利率分别为644,710.15万元、741,016.52万元、807,088.97万元、589,180.68万元和4.91%、5.03%、5.32%、6.13%，总体保持稳定增长。

九、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国机集团已形成“装备制造业、现代制造服务业”两大领域，“机械装备研发与制造、工程承包、贸易与服务”三大主业，业务领域覆盖了国民经济大部分重要产业，经营区域拓展到世界五大洲的170多个国家和地区。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装备制造业

近年来，受全球经济深度调整和中国经济逐步转型的影响，我国装备制造业发展势头回落，面对较为严峻的挑战。在国际资本流动和产业转移的推动下，我国面临产业链高端向发达国家回流，产业链中低端向更低收入国家转移的双重挤压；经济疲软背景下贸易保护主义趋于严重，限制了我国产品的进一步出口，削弱了其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优势；发达国家的技术封锁延缓或阻碍高端产品、关键技术向我国转移和输出；国内资源供给日趋紧张，廉价劳动力优势正逐步削弱，资金成本不断提高，生态环境约束不断加大；市场对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与发展方式粗放、核心技术缺乏之间的矛盾日益明显，影响了我国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的转变。

未来几年，我国装备制造业也面临较多的发展机遇。随着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进一步推进，以及产业结构、消费结构的逐步升级，装备制造产品的需求潜力将进一步释放，市场空间进一步扩大；国家实施“中国制造2025”略，坚持驱动创新、智能转型、强化基础、绿色发展，加强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发与产业化，推动装备产品智能化、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业态，实施高端装备、信息网络、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等重大项目，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集合，这些将为装备制造业提供新的发展路径和市场空间，创造更加有利的发展条件；世界经济低迷则为我国装备制造企业走出去开展投资并购、在全球配置资源提供了新的机会。

农林机械：未来几年，我国的粮食需求不断增长，需要通过推进农业机械化提高农业生产率；人口红利逐步消失、城镇化深入发展使农业劳动人口日益短缺，加大了对机械化产品的需求；土地加速流转导致的集中经营，以及农业从业者收入提高增强了对农机产品的购买力；国家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促进农机农艺融合，加大对大型农机购置和有条件的地区耕地补贴力度，为农机行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但是，农机行业产能过剩、同质化竞争加剧，对企业实现产品升级、提高竞争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室内装饰、造纸等行业持续发展，为相关林机产品提供了广阔市场；国家加大生态林业建设，鼓励林业机械企业增强集成能力，提高技术水平，有利于林机企业创新发展。

重型机械：近年来，随着整个基础工业领域产能饱和所带来的投资效益不断下降，重型机械行业的传统服务对象对装备的需求严重萎缩，新建和技改项目同步减少，市场规模呈现不断收敛的缓增态势。同时，能源、人工、资金、环境等要素成本不断上升，产能过剩，竞争加剧，严重挤压了企业的利润空间。未来几年，国内重型机械装备制造业总体态势可能依然严峻。

工程机械：近两年，工程机械市场需求不振，核心零部件依赖进口、同质化竞争、产能过剩等问题严重，面临严峻的发展形势。国家实施定向刺激政策，加快水利、交通等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将为工程机械行业的复苏创造条件；“一带一路”战略所涉及的大量铁路、公路、能源、信息、产业园区等重大工程

项目，也将为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印度、巴西、俄罗斯、中亚、东欧、非洲等地区正处于城市化快速发展时期，有大规模的建筑工程需求，为我国工程机械的发展提供了较为广阔的国际市场。

智能制造装备：通过实践智慧工厂、智能制造等理念，推动智能制造装备发展是“中国制造 2025”战略的重要内容。国家将组织突破关键智能技术、核心智能测控装置与部件，开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和重大智能制造成套装备，如高端数控机床、自动化成套生产线、智能控制系统、精密和智能仪器仪表与试验设备、关键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及通用部件等，并不断推进在电力、节能环保、农业、资源开采、国防科技工业、基础设施建设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的推广应用，为智能制造装备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新能源产业：国家将积极研发新一代核能技术和先进反应堆，发展核电装备制造和核燃料产业链，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百万千瓦级核电先进技术开发、设计、装备制造能力；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太阳能光伏电池的生产制造新工艺和新装备，积极推动多元化太阳能光伏光热发电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产业化及其商业化发电示范；加强风电设备研发，增强大型风电机组整机和控制系统设计能力，提高关键零部件开发能力；有序发展生物质直燃发电，积极推进生物质气化及发电、生物质成型燃料、沼气等分布式生物质能应用；加快适用新能源发展的智能电网及运行体系建设，这将有利于核电、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装备的发展。

节能环保产业：为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国家将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高效节能锅炉窑炉、电机及拖动设备等节能新技术和设备的发展；推动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重金属污染防治、有毒有害污染物防控、垃圾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减震降噪设备、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的开发和产业化，提高环保产业整体技术装备水平和成套能力；加快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性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挖掘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再制造产业发展潜力。节能环保产业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2、工程承包与工程设计

（1）国际工程承包

当前，国际工程承包行业面临较为有利的发展局面。从政策环境来看，国

家发布实施贯穿欧亚大陆，涉及约 65 个国家、44 亿人口、21 万亿美元年生产总值的“一带一路”建设战略规划；着手推进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中巴经济走廊等一系列经济走廊建设；出资 400 亿美元成立开放式丝路基金，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资源开发、产业合作等有关项目提供投融资支持；发起设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重点支持亚洲基础设施建设。从经济因素看，金融危机之后，为刺激经济增长，许多国家加大了对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发达国家投入更多资源进行基础设施更新和绿色能源建设，发展中国家不断加速城市化进程，使互联互通、清洁能源和城市化建设成为重点发展的领域，尤其是公路、港口、机场、铁路等交通物流网络建设需求旺盛，为国际工程承包市场提供了较大的潜力。

同时，国际工程承包行业也面临多重不利因素带来的挑战。一是各种风险和限制增多。石油价格大幅下降，建材及航运价格波动频繁，货币汇率不断震荡等因素使得商业风险增多；我国国际工程承包业务大多位于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多存在政局动荡、政权不够稳定、政策多变的风险，将给国际工程项目的安全带来重大威胁；各国加强对本国企业的保护，很多大型公共项目优先交给本国企业，国际业务拓展将面临较大困难。二是国际工程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业务，我国企业经营业务同质化严重，内部竞争激烈，部分热点市场已经出现过度竞争的情况，大量中国企业和劳务人员的进入，冲击了当地的利益格局，受民族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的影响，部分国家的有关组织开始发出一些不和谐的声音，有些国家已开始限制我国建筑劳务进入；国内电站等行业进行产业链整合并加快走出去步伐，给商务型工程承包企业带来较大的竞争压力；包括日美韩等在内的一些发达国家开始关注低端市场和业务领域，其政府采取措施，支持本国工程承包企业与中国企业在中东、非洲等地进行竞争，使得我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形势更加严峻。三是市场对工程承包企业要求普遍提高。随着特许投资业务和区域开发运营业务的逐步增多，客户更多要求工程承包企业具有较强的系统集成能力和综合能力，能提供商务、研发、设计、施工、制造、项目管理、运营等一揽子全方位、多层次的解决方案。

（2）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与服务属于勘察设计行业，行业的收益水平高、成长性好，具有较高的技术和资质门槛。

前几年，我国勘察设计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行业队伍素质、经营规模、经济效益得到大幅提升。但是，近年来受国内投资增速放缓，房地产形势发展低迷等影响，部分细分行业面临挑战。未来几年，勘察设计行业依然面临较好的发展形势。首先，我国经济发展仍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支撑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的宏观环境基础依旧牢固，不断推进的新型城镇化、工业化，以及新一轮的西部大开发等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将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机会。其次，我国正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低碳经济，建设能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这将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提出更高的要求，带来新的市场空间。第三，我国经济在世界经济体系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这使我国勘察设计行业在发挥比较优势，实践“走出去”战略过程中将具有更多的空间和机遇。

根据当前发展形势，工程设计行业未来将主要向专业深化和工程承包这两个方向发展，竞争的焦点将集中在专业技术水平、业绩和资质、综合设计能力以及向产业链相关环节延伸的能力等方面，这将对未来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产生重要影响。

3、贸易与服务

近年来，世界经济缓慢复苏，我国外贸面临的发展环境略有改善，但回升幅度有限，风险和不确定因素较为突出。第一，外部需求难有明显回升。经济危机以后，发达国家和新兴经济体都面临居民消费和企业投资均缺乏增长动力的问题，市场需求总体依旧低迷；美联储退出量化宽松政策并将进入加息周期，其溢出效应将吸引短期资金流向美国，导致金融市场波动性风险加大；各国普遍把扩大出口当做复苏经济的重要手段，采取各种措施支持出口发展，国际竞争市场日趋激烈，中国商品稳定和扩大国际市场份额的难度不断增大。第二，我国外贸优势逐步削弱。随着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劳动出口密集型产业竞争力不断下降，纺织服装、低端机电等产品在发达市场的份额面临被蚕食的危险；虽然装备制造产业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但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经验不足，支持相关产品出口的财税、金融政策仍不完善，出口潜力难以得到充分发挥；跨境

电子商务等新型贸易方式发展面临诸多障碍，贸易便利化程度还需进一步提高。第三，全球经济贸易规则的变化使得我国贸易环境更趋复杂。不利因素：我国 WTO 保护期结束后，外资企业可以进入我国所有行业，某些行业垄断将被打破，行业竞争更加激烈；海关关税调整，我国产品的价格优势削弱，倒逼中国企业转变商业模式，传统经营模式将受到互联网思维、资本思维的深刻影响，不符合市场规律的企业将面临淘汰的危机；美国正着手推动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关系（TIPP）的谈判，力图建立超越 WTO 规则的全面性经贸自由化网络，这将对我国经济贸易在全球的扩展带来挑战。有利因素方面：我国 WTO 保护期结束也带来了一些机遇，市场的全面开放带来更多国外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有利于提升我国企业的科技含量与管理水平；传统商业模式转型，将推动我国产业转型升级，为消费者提供产品质量更好、附加值更高的产品和服务。第四，贸易摩擦形式依然严峻复杂。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回潮，针对中国的贸易摩擦有增无减，不少摩擦发生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对我国外贸转型升级形成冲击；一些发达国家不断强化贸易执法，放宽立案标准，加严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规则，往往对中国出口企业裁定较高的反倾销和反补贴税率；新兴经济体经济放缓，一些国家制造业陷入困境，保护本国产业的呼声上升，导致对中国的贸易摩擦也趋于增多。

面临严峻的外贸形势，我国政府深入落实稳定外贸增长的政策措施，大力培育外贸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改善财政和金融服务，有效应对贸易摩擦，增强外贸发展潜力。继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后，我国又审议通过了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这将对加快推进贸易自由化、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在市场倒逼作用下，在国家一系列促进外贸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支持下，不少进出口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步伐，积极优化商品结构、市场结构，探索新型贸易形式，开展对外投资拓展国际营销网络，提升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龙头企业和新的优势产品正在涌现，成为带动外贸发展的新生力量。

从中长期看，进一步融合与发展是世界经济的主旋律。国际分工将推动产品贸易规模扩大，带动相关服务贸易和投资的进一步增长；区域经济合作和区

域经济一体化仍将继续深化，区内贸易和投资仍有较大发展空间；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绿色产业的发展将带来更多的贸易和投资机会。

汽车贸易是国际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汽车贸易与服务行业正在形成以新车销售为基础、售后业务为增长点、后市场服务为发展方向的多级业务发展模式，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同时也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压力。未来，客户关系管理、资金利用效率、运营成本控制等会成为体现汽车贸易企业核心竞争力、影响盈利的重要因素；创新商业模式，拓展售后和相关增值服务业，如二手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保险、汽车金融、汽车美容等，将成为汽车贸易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

在进口汽车领域，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行业相关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市场需求较为乏力。国家政策方面，多个城市推行限购、限行措施，公务车采购遏止奢华之风，并倾向自主品牌，对进口车市场带来一定影响。产品方面，各跨国汽车公司日益提升中国市场的战略地位，将增加新产品的投放，对市场需求具有一定的刺激作用，但随着进口车国产化力度加大，行业增速放缓将成为趋势。品牌方面，随着中国中产富裕阶层的日益壮大和对豪华品牌的偏好，豪华汽车将继续领跑进口车市场，但市场增速会有所回落，入门级豪车增速仍将较高。营销方面，随着社会舆论对进口汽车开展反垄断调查的呼声不断高涨，商务部将对《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进行调整，以及平行进口汽车试点不断推广，汽车供应商与经销商之间日益激化的矛盾或将有所缓解，可能会降低供应商压库、搭售等方面对经销商的控制，增强双方合作的稳定性，减小经销商可能随时被取消经营权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截至 2014 年底，国机集团直接管理的二级子公司 40 家，拥有上市公司 10 家，海外服务机构 180 多家，资产总额 2,531.00 亿元，在职员工 11 余万人。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44.90 亿元，进出口总额 124 亿美元，列“世界企业 500 强”第 278 位、“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工程承包商”第 25 位，“国际工程设计公司 225 强”第 72 位、“中国企业 500 强”第 46 位、“中国机械工业百强”第 1 位、“中国对外贸易 500 强企业”第 17 位，连续六年获得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业绩考核 A 级。

在机械装备研发与制造业务方面,国机集团具有我国机械工业实力最强的科研设计力量,拥有28家原机械工业部国家一级研究院所,覆盖了机械工业的主要领域。2008年以来,承担并完成国家重大专项、973计划、863计划科技支撑计划、军品配套等国家科研项目700余项。截至2014年底,共拥有省部级(含全国行业性成果奖)以上各类成果6500余项,其中国家科学技术奖175项;累计授权专利超过7600项,其中发明专利1100余项。

国机集团是我国最大的农林机械、林业机械、地质装备以及重要的工程机械制造企业,众多优秀品牌产品远销世界各地。在重型机械、电力设备、石化通用、机床工具、汽车工程、机械基础件、仪器仪表及环保设备等领域拥有领先的研发能力和系统集成能力,向国内外市场提供了一大批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技术和装备。

在工程承包业务方面,国机集团在电力工程、农业工程、交通运输、冶金矿山、石化通用、轻工纺织、通讯工程、环保工程、建材工程、物流工程等领域,完成了2300多项国内外大型工程总承包和设备集成项目,积累了丰富的工程承包经验,在业内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在亚洲、非洲、南美洲等地的工程市场具有重要地位。

在工程设计咨询方面,国机集团拥有34家甲级勘察设计单位,2003年以来取得优秀勘察设计奖、鲁班奖及詹天佑大奖等勘察设计类大奖1300余项。

在贸易与服务方面,作为我国机械工业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以及把我国优质的机电产品推向国际市场的重要窗口,国机集团拥有完善的营销体系、广阔的市场领域、通畅的贸易渠道,目前已基本形成了以机电产品贸易、汽车服务贸易为主导的贸易多元化、贸易方式多样化和贸易市场全球化的格局。

(三)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丰富的科技资源

集团在装备制造产业不同细分领域拥有丰富的科技资源,与业内竞争对手相比具有明显的综合科技优势。

集团科技资源涉及领域广泛,拥有多个技术创新平台。集团的科技资源涵盖了机械工业的主要方面,经过多年的培育和发展,形成了多层次的科技创新平台。截至2014年底,集团拥有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9家,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7

个，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2 个，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 4 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7 个，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7 个，国际合作基地 4 个，博士后工作站 16 个，国家生产力促进中心 6 个，国家和省部级质检中心 49 个，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58 个，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8 个。

集团拥有实力雄厚的多专业复合型技术人才梯队。通过不断发展，培育了一批涵盖多业务领域、熟悉市场运作的复合型技术人才队伍，既包括研发、产品制造及检测检验人才，也包括工程承包、工程勘察设计人才；研发设计人员与技术、市场的接合度日益紧密，有力促进了技术创新团队的专业化、市场化发展。截至 2014 年底，集团共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49134 人，其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 17754 人，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12820 人，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9006 人；院士 4 人，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114 人，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 23 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和技术管理专家 30 人。

2、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

集团拥有优质的海外商务资源和较强的工程承包能力。集团作为我国海外业务的先行者，依托国家“走出去”战略，积累了丰富的国际商务资源，培育了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

集团目前是我国机械工业领域最大的工程承包与贸易服务提供商，海外业务占总体业务的一半以上，相对行业内其他大型企业而言，集团的海外业务优势明显。集团是国内最早开展国际工程承包与贸易的企业之一，营销团队强大、运作灵活、具有灵敏的市场信息捕获能力，拥有完善的营销体系、广阔的市场领域、通畅的贸易通道，营销网络遍布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常住海外的工作人员和出境人次都在行业内名列前茅。

3、广泛的平台综合资源

作为大型中央企业，集团所拥有的政府资源、合作伙伴关系、行业影响力及其所带来的整体信用和融资能力共同凝聚成了集团的平台综合优势。

在政府资源方面，装备制造业对于国家的经济建设、国防安全有着重要意义，集团作为国家机械装备领域的重要企业，一直与各级政府部门保持着密切联系，在发展过程中得到了各级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集团与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相关机构为企业在亚非拉地区承包工程项目提供期限长、金

额大、利率低的信贷支持，有力推进了相关的业务发展。

在合作伙伴关系方面，集团的业务范围涉及装备制造的整个产业链，关联的产品和业务面较宽，与相关厂商建立了长期、广泛的合作和战略伙伴关系。

在行业影响力方面，集团目前有 28 家国家一类研究院所、34 家甲级勘察设计单位，在这些院所中，发展历史最长的超过 60 年。经过长期的国家支持和技术积累，这些院所在各自业务领域内均有较强的影响力。中国二重作为关系国家安全及国民经济命脉的企业，与国机集团的联合重组，整体提升了集团在重大技术装备、新能源装备等领域的影响力。

4、管理团队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集团形成了一支优秀的领导团队，为集团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长期以来，集团领导团队努力践行“和”文化，坚持分担分享理念，遵循行业发展规律、企业发展规律和自身发展规律，积极适应内外部环境变化，善于把握集团在不同发展阶段的战略方向、目标和任务，坚持“在合适的时间做合适的事”，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广开思路、科技决策，审时度势、合理有序地推进集团发展改革各项工作，取得了优异的经营业绩。

十、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将围绕做强做优，坚持有质量增长的理念，深化企业改革，加快转型升级，加强资本运作和产融结合，实现制造、工程、贸易、资本四轮驱动发展。集团的业务定位为“装备制造业、现代制造服务业”两大领域，“机械装备研发与制造、工程承包、贸易与服务、金融与投资”四大主业。具体发展战略如下：

（一）资本运营战略

以实现资本的保值、增值为目的，以资本运营为手段，以兼并收购、资产注入、增资扩股、股权置换、合资经营、战略联盟等方式，在内涵式发展的基础上，大力拓宽外延式发展道路。

以增强装备制造能力和提升现代制造服务能力为导向，优化产业结构，创新思路和方法，通过实现技术突破、产业升级和能力提高，培育和整合业务机会，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产业与资本的良性互动，走出一条跨越式发展的道路。

1、强化装备制造业务

在重型装备、大型铸锻件、核电装备、农林机械、工程机械、关键基础件、智能制造装备、绿色新兴产业装备等领域以国际合作、兼并收购、股权运作。合资经营、战略联盟等方式，促进装备制造能力和产业配套能力的全面升级，重点突破、储备一批关键技术，实现装备制造业务的跨越式发展；加强资源优化配置，加快处置低效无效资产，实现资源有进有退，逐步减少亏损企业。

2、提升现代制造服务业务

通过资本手段，整合集团工程承包业务平台，提升集团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一体化服务能力，整合工程承包业务链，增强为客户提供一揽子全方位、多层次的解决方案的系统集成能力。

通过资本手段，整合集团贸易服务平台，推动机电产品贸易和汽车业务升级，提升业务竞争能力和增值服务提供能力。

加强产融结合，构建金融服务产品体系，完善金融内部集团服务，发展现代金融、资本市场业务，探索、推进机械产品（包括汽车）租赁、金融服务等装备工业服务新模式，延伸现代制造服务产业链，提升金融资本、新兴产业资本的贡献度，优化集团产业结构。

3、优化业务板块

以产业板块划分为基础，以板块内部的核心企业为主体，通过资产注入。增资扩股、产权置换、并购重组等方式，推动生产要素向优势企业、优势业务和优秀经营者集中，提高集团业务板块的竞争优势，优化资源配置和产业结构，实现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

（二）持续创新战略

更加注重创新驱动发展，加大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的力度，促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的有机融合，发挥集成创新的“倍增效应”。

加强科技创新，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技术含量。高度重视原始创新，大力推进集成创新，努力加强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工程化；加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构建战略决策层、战略执行层、产品及技术开发层三个层级结构，初步形成较为完善的集团技术创新体系并一体化运行；围绕集团主要业务板块，推进科技资源的有效整合，有效发挥科学技术

研究院及子公司研发机构的作用，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前瞻性的重大、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突破一批重大核心关键技术，培育一批高附加值的高端产品，打造一批国际知名的高端品牌，通过与国内外机构进行技术合作、项目合作、科技基金合作等方式，提升集团产品、工艺、技术开发的水平；强化知识产权意识，加强对知识产权的创造、应用、管理和保护，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促进行业技术升级，引领行业科技进步。

持续推进管理创新、体制机制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增强企业发展活力和竞争力。应用先进的管理思想、管理理念、管理方法，推进科学的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投资管理、财务管理、科技管理、质量管理和风险管理等，不断发现、解决发展中的新问题，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实现集团企业管理向科学化、集约化、精细化转变。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不断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转变经营机制，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增强各类人才进行创新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顺应互联网时代要求，大力加强商业模式创新，培育提高对关键资源的整合能力、发现和细分目标市场的能力、优化运营模式的能力，提高企业的价值创造能力。

（三）人才强企战略

以培育和造就数量众多、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为目的，充分开发利用国内、国际两种人才，确立人才竞争比较优势，以一流员工队伍打造一流企业。

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遵循以人为本、以人立企的宗旨，完善人才的引进、选拔、任用与考核等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立起市场导向的人才薪酬体系，进一步完善考核制度，探索采用先进的考核方法，创新优化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坚持“发展依靠员工，发展为了员工，发展成果由全体员工共享”的理念，形成企业和员工利益共享的增长机制；在符合相关规定和规则的前提下，从上市公司做起，积极探索企业高管、业务骨干股权激励的新机制，逐步建立长期与短期相结合、收益与风险相匹配的经营管理者、业务骨干薪酬激励制度；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拓展人才发展空间，完善选拔任用制度，建立人才队伍职业发展通道，关注人力资源的纵向发展，加强人力资源的横向锻炼，确保人尽其才。

加快高层次人才的选拔和引进。在继承过去成功做法的基础上，完善高层次人才选拔管理办法，加大高层次人才的选拔培养力度；完善经营管理人员聘任制，

健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完善干部内部交流制度，加强内部交流力度，促进内部人力资源的有效利用。

加强人力资源的培训与开发。整合集团各类培训资源，充分开发和利用现有的基础设施、科研条件和其他资源，加大培训投入，加强培训中心建设，使之成为弘扬文化、宣贯战略、更新知识、提高素质与技能的人才开发基地、文化传播基地和领导力提升基地；对企业发展所需要的人力资源进行提前培训，对培训学习的内容、专业和方向从严规定，对培训学习的效果建立健全检查与评价制度；引入企业培训国际标准，规范培训管理流程，提高人才培训质量。

（四）转型升级战略

推进增长方式由主要依靠要素投入、规模扩张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力素质提高、管理创新转变，推进产业布局向产业链高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进产权结构向股份化、多元化、证券化转变。

提升企业运营能力，从产品经营和业务经营向资本经营延伸，从专注运营效率向运营效率和结构效率并重转型，从规模发展向质量效益发展转变，推动产融结合，强化协同竞争优势；优化市场结构，从以国际市场为主向国内外市场并重发展转型，提升集团抵御风险的能力；优化产业结构，以物联网、云计算、三网融合、大数据等技术为支撑，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传统产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转型升级；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推进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装备、高端农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机械产品再制造、“三清”（清洁城市、清洁乡村、清洁生产）整体解决方案，水务与环保工程等领域研究，争取有所作为，抢占产业发展的制高点。

积极推进三大主业转型升级，促进业务向产业链高端迈进。在装备研发和装备制造方面，积极调整技术创新模式，从注重单项技术的原始创新向单项技术与多项技术集成创新并重转变，从单件产品加工向集成单元、设备成套转变，大力发展制造服务业务，努力提高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在工程承包业务方面，向价值链高端调整，在打造商务、设计、设备制造、施工建设、项目管理、项目服务等综合集成能力的同时，充分利用国家境外投资支持政策，在投资环境较好、配套资源和能力较强的国家和地区开展 BOT、区域开发等项目，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在贸易服务业务方面，持续创新，做好、做精、做细服务环节，由一般服

务业务向综合服务延伸，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专业增值服务，提高自身竞争力。

（五）品牌提升战略

完善品牌管理机构，健全品牌管理制度，搭建品牌管理平台，形成科学、系统品牌管理体系，显著提升集团品牌美誉度和影响力。发掘和提升品牌核心价值，以品牌促进企业发展，形成品牌经营和提高集团核心竞争力的良好互动关系，创造更多的超额价值。

根据集团发展的战略定位和业务特点，对品牌体系进行逐级梳理，逐步形成“集团品牌—业务品牌—子公司品牌—产品品牌”的品牌架构，实现品牌资源的合理化配置和品牌累计资产的最大化。

综合、协调使用多种传播手段，提高传播、推广的针对性，通过对各种传播资源的有效整合和运用，增强集团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强化国机品牌在机械行业地位，塑造良好的品牌形象，全面提升集团的品牌影响力，逐步实现从本土品牌到国际品牌的飞跃，使集团品牌与其世界级企业地位相匹配，并鼓励有实力的企业收购海外知名品牌。

通过品牌提升，发挥品牌无形资产的作用，提高资源凝聚力、控制力，扩大市场影响力，增强集团竞争力。

十一、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内的运行情况

（一）治理结构

公司由国家单独出资，国务院国资委根据国务院的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由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向公司派出，对公司财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股东会

公司由国家单独出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务院的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国资委确保公司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并依照有关规定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设股东会，国资委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监管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1）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 (2)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其报酬；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行进行评价；
- (3) 组织对董事的培训，提高董事履职能力；
- (4) 批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 (5) 代表国务院向公司派出监事会；
- (6) 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7) 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批准公司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 (9) 批准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10) 批准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11) 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 (12) 批准有关非上市公司国有产权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份转让、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及公司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13) 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重大事项进行抽查审计，并按照企业负责人管理权限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 (14) 对公司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进行测试评价并纳入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 (15) 按照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股份制改革、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和企业重大收入分配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办理需由国资委批准或者出具审核意见的事项；
- (16) 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文件；
- (17)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质询或建议；
- (18) 向社会公布公司年度生产经营及财务决算有关信息；
- (1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职权和国资委授予的部分职权，对国资委负责。

董事会由七至十三名董事组成（包括一名职工董事），其中外部董事占多数。

外部董事由国资委委派。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经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根据需要设置。董事长由国务院任命。

董事会每届三年，董事每届任期不超过三年，任期届满，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可以连任。

因董事任期届满，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选聘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对国资委负责，依《公司法》和国资委有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1) 根据国资委的审核意见，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批准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和非主业投资项目，确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公司内部重大固定投资、对外投资项目。董事会决定的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报国资委备案；

(2) 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并报国资委备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3)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5)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6)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7) 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管理权，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国资委有关规定，决定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奖惩等事项。

(8) 决定公司子企业的领导班子和公司职能部门负责人的任免、薪酬、考核与奖惩方案及公司特殊人才的引进；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0)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监控；

(11)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企业工资总量预算与决算方案、企业年金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 (12) 决定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
- (13) 依法履行对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股东职权，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 (14)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督促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批准总经理年度工作报告；
- (15) 除应由国资委批准的有关方案外，批准公司重大融资、重大资产处置、对外并购重组、资产抵押、质押和对外担保；
- (16) 批准公司对外捐赠或赞助；
- (17) 决定企业内部业务重组和改革事项；
- (18) 国资委授予董事会行使的出资人的部分职权；
- (1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向公司派出。监事会主席由国资委指定。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国资委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以上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4)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总经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其职。

总经理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应当维护出资人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其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承担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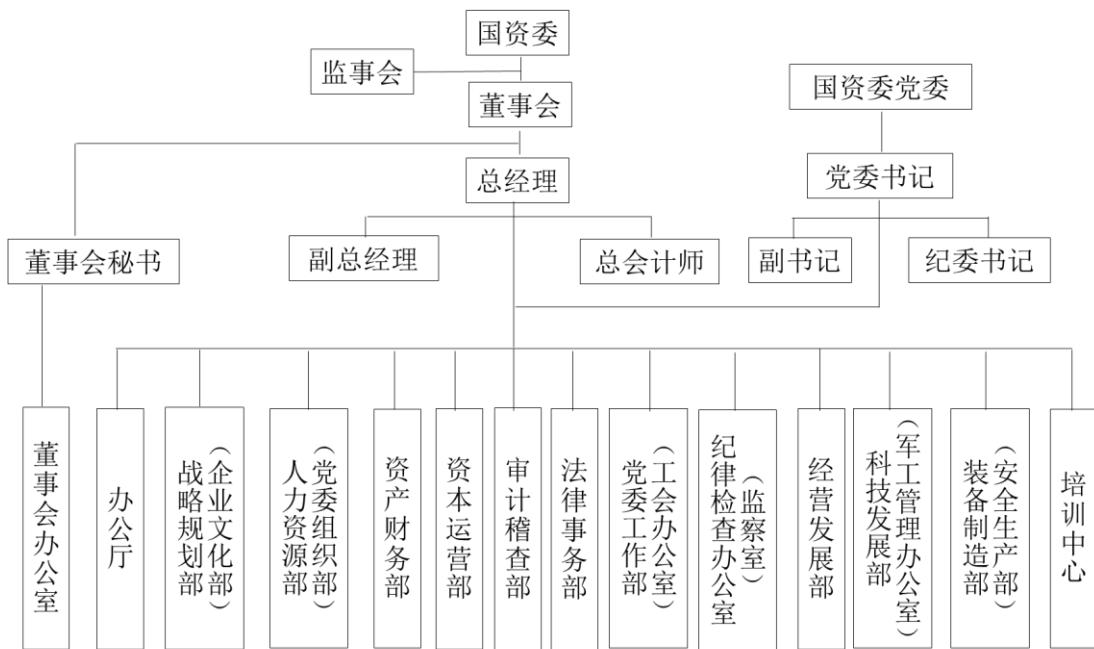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受董事会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召集并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 (3) 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 (4)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5) 拟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7) 拟订公司发行债券方案；
- (8) 拟订公司各类股权多元化方案、国有产权转让方案以及与其他企业重组方案；
- (9) 拟订公司内部业务重组和改革方案；
-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11) 拟订公司人事、财务、审计、企业法律顾问和职工民主监督等基本管理制度；
- (12) 拟订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
- (13) 拟订公司职工的收入分配政策和方案；
- (14)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5) 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 (16) 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投融资、借款、担保、对外捐赠或赞助等事项，具体由《总经理工作制度》规定；
- (17) 提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职能部门负责人等人员的任免；
- (18) 提出公司向所投资公司委派的董事长、董事、监事及直属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的任免；
- (19) 拟订公司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薪酬、考核与奖惩方案；拟订向所投资公司委派的董事长、董事、监事及直属企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奖惩方案；
- (20) 聘任或者解聘除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 (21) 批准全资子公司章程和章程的修改方案;
- (22) 根据董事会授权对直属企业依法进行管理和监督;
- (23)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组织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国机集团总部按照工作职能设有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厅、战略规划部（企业文化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资产财务部、资本运营部、审计稽查部、法律事务部、党委工作部（工会办公室）、纪律检查办公室（监察室）、经营发展部、科技发展部（军工管理办公室）、装备制造部（安全生产部）、培训中心等 14 个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1、公司内部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1)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集团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管理；准备国资委及其它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董事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负责董事会相关会议组织安排及管理工作；筹备董事会、常务委员会和董事会其它委员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列席董事会有关会议，制作会议记录、纪要，拟订会议决议等文件；负责保管董事会各类会议的会议记录、纪要、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建立完备的董事会档案；督促、检查董事会、常务委员会和董事会其它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负责董事会与监事会和经营层的沟通和联系；负责董事会的对外联络工作；收集整理集团外派董事（本企业领导班子成员担任董事的除外）提供的下属企业信息并反馈给相关部门和机构，规

范相关规章制度，做好会议准备和董事日常服务工作，构建相关业务信息沟通反馈渠道；协助人力资源部进行外派董事专业培训及相关工作；负责与董事联络，为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反馈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服务和合理化建议；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2）办公厅

负责文秘工作，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重大事项调研工作；做好集团领导批示和会议纪要的督办工作，负责集团总部各部室的协调工作；负责审核各部室起草以国机集团名义呈报、拟发的文稿；负责集团档案、机要文件和印章管理；负责国内外各类接待和集团外事管理；管理集团总部和所属企业的外事费用；负责集团重大会议和活动的组织安排工作；负责集团领导的重要活动安排和日常服务保障工作；负责集团对外联系；负责集团总部的固定资产管理、行政后勤工作，负责总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和安全保卫工作；负责集团在京单位房改、献血、绿化、人防、计划生育工作；负责集团信息采集工作的归口管理，指导所属企业的信息工作；制定集团信息化建设的发展规划及规章制度，规范信息化的管理工作；制订信息系统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和推动所属企业信息化建设工作；编制和审核 IT 年度计划，组织实施重点的信息化项目；负责集团总部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负责集团信息的汇集和管理工作；负责信息安全的规划与监控，做好安全事故处理；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3）战略规划部（企业文化部）

研究集团战略，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监控战略的执行；联系有关政府部门及相关机构，收集、整理、分析宏观经济信息和行业信息；围绕主业专题进行企业调研，为集团领导决策提供依据；针对影响集团发展的重大课题，进行专题研究；负责协助集团各部门制定职能和业务发展规划，审定各企业的战略规划与相应的产品/市场策略；负责起草集团综合性报告、文件；完成集团领导需要的日常综合性文字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国资委关于企业和品牌建设的各项决策和部署；组织集团企业和品牌建设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和修订工作；负责集团企业和品牌建设、发展、管理工作；协调组织集团企业和品牌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工作；组织集团企业和品牌对外宣传和内部融合、宣贯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和检查集团所属企业的文化和品牌建设与发展工作；完成

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4）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负责制定集团人力资源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资、控股企业党政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日常管理和考核、任免工作；负责控股、参股企业董监事提名、任命、考核、薪酬管理工作；负责集团人力资源及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工资分配管理制度的制定并组织实施；建立集团专家队伍和骨干专门人才选拔、使用、管理、教育培养、激励机制；组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负责集团后备干部选拔与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所属企业党委换届工作；负责集团工资总额的宏观调控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总部和企业领导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出国人员的政审和驻外机构人员的派出审批、备案工作，以及因私出国的审批工作；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5）资产财务部

根据集团的发展要求，建立和完善财务集中管理体制；制定集团年度财务预算，并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做出调整和预警；负责审定各企业的年度营运计划和预算方案；负责集团会计报表及财务报告的编制及分析；负责集团的融资、担保、外汇、保险的管理；负责集团税务筹划；负责集团资本性项目的财务管理；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的清产核资、产权登记、投资收益管理；负责所属企业资产重组、并购、转让、清算的财务处置；负责集团财会人员的管理，所属企业财务负责人的业务考核和监督；提出财务人员年度业务培训计划，配合人力资源部做好培训工作；负责中小型企业改革发展基金、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基金等国家政策性基金、补贴的申报工作；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6）资本运营部

负责研究和制定集团投资规划，拟订产权整合方案和业务板块总体规划；负责集团产权结构调整、资产重组的具体规划方案，以及上述规划和方案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组织制定集团投资、重组并购、企业改制、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等管理办法和相关制度，制定和完善相关业务流程；指导集团所属企业投资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审核集团所属企业投资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负责履行集团投资审查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相关职责，进行有关投资的统计和分析；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投资项目的分析、论证和审查管理；负责审批和归口管理集团总部及所属

企业以境外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境外子公司；负责组织对实施的投资项目进行跟踪评估及以后评价工作；负责集团所属企业的国有产权、资产、资源调整，推进业务板块整合及资产重组工作；负责组织集团总部主导的内外部重组及并购项目的前期研究，制订方案，组织完成项目可行性分析、论证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购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负责集团所属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的指导和组织实施，包括合并、分立、撤消、破产等企业产权改革和调整工作，审批并负责组织修订所属企业章程；负责国家政策性企业改革事项的组织落实，指导和推动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负责国有资产产权（包括实物资产）的界定、划转、处置，负责指导、监督、规范国有产权交易；负责国有资产运营质量的监控，指导和推动所属企业产权层级管理、清理和处置低效无效资产等资产管理；负责集团股改上市（IPO）的策划及运作实施；负责集团所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配股融资等再融资管理工作，指导上市公司制定再融资方案，组织集团内部审批及向相关监管部门申报材料；负责集团所属上市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包括现金形式的增减持及上市公司的股权转让等），研究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并适时提出股权结构调整建议；负责落实国资委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运行情况报告制度，汇总、审核、上报国资委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监测系统的相关数据；做好与国资委、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沟通工作；负责制定集团参加投资企业股东（大）会的相关制度及审批流程，协调经营发展部、科技发展部、装备制造部等部门或派出董、监事参加投资企业股东（大）会相关协调工作；负责集团国有资本金项目及企业资本金专项投资项目的后续跟踪管理；配合资产财务部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申报及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和安全保卫工作；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审计稽查部

负责集团内部审计管理工作，指导所属企业开展内部审计业务；建立完善集团审计规章制度和内部审计业务规范，制定并执行集团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组织实施集团及所属企业的专项审计工作；组织对集团总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所属企业重大经营活动及重点基本建设项目的专项审计与监督；负责对集团及所属企业国有资本金的运营情况、财务收支、财务预算、经营效益等进行审计；组织对集团全资、控股企业企业法人的任期或定期经济责任审计；组织实施对集团总部

及所属企业的物资采购、销售、工程招标、对外投资、风险控制等经营活动，以及重大经济事项和重要经济合同进行专项审计监督；负责对集团及所属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及风险管理进行检查评价，对所属企业审计负责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配合和协调监事会、审计署特派办监督检查企业工作；制定审计人员的培养和年度业务培训计划，配合人力资源部做好审计人员的培训工作；收集整理集团外派监事（本企业人员担任监事的除外）提供的下属企业信息并反馈给相关部门和机构，做好监事日常服务工作，构建相关业务信息沟通反馈渠道；协助人力资源部进行外派监事专业培训及相关工作；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8）法律事务部

负责对集团重大经营决策和公司治理提出法律意见；拟订并组织实施集团法律工作规划；管理和审核集团合同，参与重大合同、项目的研究和谈判，处理有关法律事务，起草、审核或修改法律文书；参与起草、审核集团和所属企业章程，配合各部室制定、修改或完善集团重要规章制度；提供法律咨询，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调研、评估和防范法律风险，开展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办理集团委托事宜，处理诉讼、仲裁、听政、行政复议及非诉讼事务；指导、监督、检查所属企业法律事务管理工作；负责选聘、联络、指导外聘律师开展工作，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评价；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9）党委工作部（工会办公室）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以及国机集团党委的决议、决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工作；负责集团党的有关规章制度的制定、实施和检查落实；负责集团党的宣传教育工作和党员教育、管理、培训工作；负责集团党的统战工作，指导民主党派、侨联组织开展工作；负责指导集团团委、妇女、青联等群团组织工作；负责集团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党建政研会秘书处工作；负责集团党内表彰有关工作；负责集团党群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所属企业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四好班子建设，负责党委中心组学习组织工作；负责做好集团总部及所属企业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有关工作；负责做好集团有关企业稳定工作；负责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协调管理工作；领导集团在京企业工会工作，指导京

外企业工会工作；负责集团总部工会工作；负责集团民主管理、厂务公开工作；负责集团职代会日常工作；负责集团爱心基金、帮困助学、送温暖、扶贫、班组建设等工作；负责集团新闻宣传工作的归口管理，指导所属企业的新闻宣传教育工作；制定集团新闻宣传的发展规划及规章制度，规范新闻宣传的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刊物和新闻信息资料管理，推进企业宣传工作；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10）纪律检查办公室（监察室）

维护党的章程和纪律，检查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监督检查党员干部行使职权和廉洁自律的情况；协助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抓好以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为重点的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开展集团党性党风党纪和反腐倡廉的宣传教育；协助党委进行集团党风廉政和反腐倡廉制度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调查和处理由集团管理的所属企业的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纪律的案件，提出对党员处分的意见和建议；受理对集团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纪律的检举和控告，受理党员对党纪处分不服的申诉；协助集团党委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参与对所属企业领导人员的考察、考核与评议工作；负责集团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检查、指导所属企业纪检监察机构的工作；监督检查执行集团决策决议、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的情况，企业领导人员行使职权和廉洁从业的情况；组织开展企业效能监察工作；受理对集团所属企业及个人违法、违纪、违反规章制度的检举和控告，受理集团所属企业及个人对行政处分不服的申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实施有关案件的调查与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集团监察工作规章制度的制定、实施与检查落实；负责集团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检查、指导所属企业监察机构的工作；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11）经营发展部

负责集团经营战略和经营规划的研究，明确经营工作方针、策略和重点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上报集团经营业绩年度和任期考核目标方案；负责制定集团年度经营计划及所属企业年度考核目标计划，组织实施并跟踪计划的执行；负责集团所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完成情况核准及经营管理指标考核；负责集团经营工作运行情况的动态管理与协调；负责集团重大经营项目的立项、报批及集团担保项目的经营风险评估和技术经济评审；负责集团经营工作统计和经营运行分析及

统计排名工作；负责集团主要工业品进出口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对外经济贸易合作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所属企业经营业务协调与监督管理；负责非实体项目的执行和未来重大项目的协同开发工作；负责集团新兴业务的培育与管理；负责集团节能减排工作；负责集团所属企业内部合作工作；负责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及安全生产考核工作；负责本部门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和安全保卫工作；负责集团展览业务的规划、拓展及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总部及所属企业驻外机构的设立报批、管理及撤并工作，协调业务工作开展；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12）科技发展部（军工管理办公室）

研究和制定集团科技发展战略规划和管理政策；负责集团技术开发、创新体系的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集团国家重要科研项目的项目申请、审查、任务下达、合同签定、组织实施及项目的鉴定验收等相关工作；负责对集团所属企业经营范围、资质的审核、申报及相关工作；负责集团的质量管理，负责 ISO9000 质量保证体系在总部及所属企业的推广及监督执行；负责集团科技发展基金项目的组织申报、评审及项目的跟踪管理；负责集团科技奖励办法的制订和奖励工作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向国家有关部门推荐重大科研成果，申请奖励及重大科研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的有关工作；负责集团与国内外的技术交流及合作工作；负责中央研究院的归口管理工作；负责研究提出集团军工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并负责国防军品配套研制和条件保障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核、申报、落实、协调和组织实施及项目的鉴定、验收等工作；组织并负责集团军品配套产品生产运行的协调及其监督管理等工作；组织并负责对归口企业实施军品配套业务管理，并提供业务支持与服务；组织并负责向国防主管部门申报国防科技成果、奖励等相关工作；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13）装备制造部（安全生产部）

国内外装备制造产业政策与信息的收集、分析与交流；集团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战略规划的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参与审议集团装备制造企业的战略规划和产品、市场策略；负责集团装备制造企业股东大会的相关工作，包括办理集团委派股东代表参加装备制造企业股东大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的相关审批手续（授权、会签等）；参与集团装备制造企业重大资产重组、重大改革、扭亏脱困

等工作方案的研究制定，并参与实施监督；参与组织审议装备制造企业年度经营计划、预算和决算方案；参与装备制造企业换届考核工作；及时掌握集团装备制造企业业务的发展情况；统计汇总集团装备制造企业的相关业务数据，监测和分析集团装备制造企业经营变化趋势，定期形成综合分析报告；对集团装备制造企业经营业务进行协调与监督管理，协调集团装备制造企业之间或装备制造企业与其他企业内部合作工作；具体负责协调集团总部各相关部门关于集团装备制造企业上报事项的推进，负责集团相关部门提出的管理改革意见在集团装备制造企业的落实；跟踪检查国机集团各项决策在集团装备制造企业的落实情况；管理集团所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和环境安全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及预防境外安全风险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要求；负责制订和完善集团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编制和落实集团《安全生产规划》；组织对集团所属企业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和专项检查等活动；负责集团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组织集团所属企业综合应急预案的备案；负责本部门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和安全保卫工作；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4）培训中心

负责培训中心的全面工作；负责制订和审定本部门的工作目标、工作计划以及相关规章制度；负责集团培训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制订、修订集团教育培训规划和相关管理办法；负责培养选拔内部讲师；负责与外部培训机构建立友好关系，引入外部培训资源；负责本部门重点工作的组织、督促、检查与落实，重大事项的协调处理；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内的运行情况

2012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总经理办公会22次；2013年，公司召开董事会14次，总经理办公会27次；2014年，公司召开董事会7次，总经理办公会27次；2015年召开董事会12次，总经理办公会25次。

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相关公司制度运行。

十二、公司最近三年违规受罚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

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是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可以完全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一）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二）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三）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門，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四）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五）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十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出资比例占公司实收资本的100.00%。

2、子企业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五、

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营及联营企业	536,461,295.60	—	253,760,807.44	—
其中：江苏苏美达上电发电有限公司	2,514,766.63	0.01	0.00	0.00
苏美达东台发电有限公司	52,823,622.45	0.10	0.00	0.00
北京兴侨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3,618,035.17	0.40	63,127,625.64	0.11
北京中电远方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60,460,537.81	0.48	164,795,887.03	0.28
一拖（洛阳）标准零件有限公司	0.00	0.00	13,211,760.70	0.02
洛阳东方印业有限公司	0.00	0.00	3,137,618.95	0.01
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113,692.48	0.01	3,671,070.90	0.01
天津市精研工程机械传动有限公司	1,930,641.06	0.00	5,816,844.22	0.02
其他关联关系方	546,463,818.92	—	27,172,140.20	—
其中：无锡电缆厂有限公司	0.00	0.00	1,336,378.22	0.03
中国自动化控制系统西南公司	0.00	0.00	520,000.00	0.01
江苏罡阳股份有限公司	13,823,676.83	0.03	23,309,079.54	1.03
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514,035,042.54	18.85	0.00	0.00
常州科林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18,605,099.55	0.77	0.00	0.00
泸州长江帕特电控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1,681,565.60	0.02
一拖（洛阳）里科汽车有限公司	0.00	0.00	282,967.26	0.00
天津市正罡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42,149.58	0.00
合计	1,082,925,114.52	—	280,932,947.64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营及联营企业	152,444,948.71	—	176,159,655.14	—
其中：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8,692,913.12	0.02	0.00	0.00
江苏苏美达技术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43,873,726.25	32.29	0.00	0.00
江苏苏美达上电发电有限公司	1,660,789.33	1.22	0.00	0.00
苏美达东台发电有限公司	51,000,000.00	37.53	0.00	0.00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北京华德广研密封件有限公司	1,240,023.52	0.01	764,299.77	0.02
北京兴侨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2,269.00	0.00	0.00	0.00
北京中电远方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45,972.00	0.00	45,238.00	0.00
洛阳市永为机械有限公司	0.00	0.00	80,325,634.90	0.59
一拖川龙四川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0.00	0.00	25,992,996.00	0.19
一拖(洛阳)标准零件有限公司	0.00	0.00	2,674,952.03	0.02
一拖(洛阳)新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0.00	0.00	350,000.00	0.01
洛阳东方印业有限公司	0.00	0.00	60,028.43	0.00
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5,395,494.80	1.72	65,920,352.16	2.28
天津市精研工程机械传动有限公司	503,760.69	0.02	26,153.85	0.00
其他关联关系方	945,822,848.76	—	2,061,937.67	—
其中: 无锡电缆厂有限公司	13,009,350.39	10.38	0.00	0.00
江苏罡阳股份有限公司	1,200,987.63	0.04	1,618,002.40	0.06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75,493,007.09	29.57	0.00	0.00
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463,241.03	1.30	0.00	0.00
B&F Holding Sdn. Bhd.	14,158,751.03	0.54	0.00	0.00
常州科林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3,497,511.59	0.13	0.00	0.00
一拖(洛阳)里科汽车有限公司	0.00	0.00	376,035.27	0.01
中国一拖集团临海车辆有限公司	0.00	0.00	67,900.00	0.00
合计	1,098,267,797.47	—	178,221,592.81	—

3、关联托管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关联托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北京中机恒业资产管理公司	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圆明园商务楼	21,401,308.15	2011 年	2031 年	590,754.00	托管协议	增加利润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拆出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	-----	------	-----	-----	----

关联方名称	拆出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4/2/28	2015/2/28	
		20,000,000.00	2014/4/15	2015/4/15	
		25,000,000.00	2014/5/26	2015/5/26	
辽宁银恒镀锌彩涂钢板有限公司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7,800,000.00	2012/8/21	2015/8/21	
		36,000,000.00	2013/6/26	2016/6/26	
		26,880,000.00	2014/5/16	2017/5/16	
广西得力木业开发有限公司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7,600,000.00	2013/11/19	2018/11/19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本年		上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常州科林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5,363,000.00	6.74	0.00	0.00
天津市精研工程机械传动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7,063,652.51	8.88	0.00	0.00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项目)	2014年末金额	2014年初金额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82,235,689.84	12,843,931.93
江苏苏美达工程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173,065.05	0.00
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521,028.00	0.00
苏美达东台发电有限公司	70,793,480.29	0.00
北京华德广研密封件有限公司	740,827.56	217,756.74
一拖(洛阳)标准零件有限公司	0.00	748,780.29
国机重工(洛阳)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0.00	922,162.66
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010,957.58	10,638,149.60
天津市精研工程机械传动有限公司	50,319.39	317,082.64
洛阳轴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46,011.97	0.00
其他关联关系方	265,527,544.98	182,046,221.59
中自控总公司技术工程发展公司	193,000.00	0.00
北京中缆三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927,820.34	0.00

关联方（项目）	2014年末金额	2014年初金额
上海电缆厂有限公司	108,268.00	0.00
马鞍山中机诚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00	700,000.00
一拖（洛阳）里科汽车有限公司	0.00	3,592,114.77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3,145,500.00	31,871,621.27
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001,992.00	4,230,867.15
上海雅马哈建设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70,369,613.16	63,315,697.16
雅马哈发动机（中国）有限公司	54,079,519.89	58,272,085.09
雅马哈发动机动力机械（江苏）有限公司	11,942,234.41	12,559,485.46
B&F Holding Sdn. Bhd.	8,262,934.88	0.00
特雷克斯(上海)机械有限公司	5,431,843.17	2,049,489.00
泸州长起特种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5,064,819.13	5,410,390.69
天津市正罡科技有限公司	0.00	44,471.00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合计	347,763,234.82	197,974,764.98

2、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项目）	2014年末金额	2014年初金额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428,067,421.92	32,374,705.06
中收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66,502,620.09	22,372,409.37
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11,421.75	0.00
南京苏美达航运有限公司	49,953,000.00	0.00
江苏苏美达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4,720,000.00	0.00
Oriental elite shipping co ltd	18,027,188.80	0.00
江苏长江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95,500,000.00	0.00
江苏苏美达吉杰欧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25,329,701.33	0.00
江苏苏美达东方纺织有限公司	3,929,518.78	0.00
江苏苏美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2,440,241.07	0.00
天津市精研工程机械传动有限公司	970,000.00	0.00
中工马泰克路面机械（天津）有限公司	0.00	2,295.69
国机重工（贵州）有限公司	583,730.10	0.00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0
其他关联关系方	11,646,998.41	25,551,524.12
北京中缆华威贸易有限公司	1,901,400.00	1,901,400.00
国机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2,233,797.54	0.00
无锡电缆厂有限公司	4,651,428.33	0.00

关联方（项目）	2014年末金额	2014年初金额
雅马哈发动机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33,540.00	1,294,268.12
雅马哈发动机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1,344,552.33	33,280.00
雅马哈动力机电株式会社	167,241.69	0.00
振发新能源（宁夏）科技有限公司	459,462.52	0.00
马鞍山中机诚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00	2,500,000.00
天津市正罡科技有限公司	0.00	18,567,000.00
中国工程机械总公司突尼斯有限责任公司	55,576.00	55,576.00
杭州和记行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00	1,200,000.00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合计	439,714,420.33	57,926,229.18

3、关联方预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项目）	2014年末金额	2014年初金额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51,636,106.71	183,356,251.77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6,000,000.00	0.00
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6,913,800.00	0.00
北京中电远方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482,747.21	133,068,126.52
北京兴侨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00	37,582,065.64
一拖(洛阳)标准零件有限公司	0.00	704,500.00
天津市精研工程机械传动有限公司	7,239,559.50	11,336,355.67
洛阳轴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0.00	665,203.94
其他关联关系方	72,214,801.69	16,724,800.44
北京中缆华威贸易有限公司	0.00	98,175.00
中国自动化控制系统西南公司	37,436.10	37,436.10
无锡电缆厂有限公司	1,777,094.40	2,441,421.40
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54,260,000.00	0.00
常州科林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8,084,249.20	0.00
天津市正罡科技有限公司	0.00	685.00
惠州市一拖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0.00	14,147,082.94
马鞍山中机诚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56,021.99	0.00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合计	123,850,908.40	200,081,052.21

4、关联方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项目）	2014年末金额	2014年初金额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52,750,726.38	5,734,862.56
北京兴侨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4,732,786.62	0.00
北京中电远方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6,613,108.52	0.00
洛阳市永为机械有限公司	0.00	1,792,172.28
一拖川龙四川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0.00	844,220.00
一拖（洛阳）标准零件有限公司	0.00	958,219.12
洛阳东方印业有限公司	0.00	680,405.18
天津市精研工程机械传动有限公司	10,899,848.54	1,459,845.98
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96,351.00	0.00
洛阳轴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631.70	0.00
其他关联关系方	44,383,964.29	56,734,472.12
上海三原电缆附件公司	0.00	12,377,430.00
无锡电缆厂有限公司	1,184,156.86	150,156.25
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24,251,000.00	0.00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220,638.63	0.00
常州科林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2,370,105.94	0.00
济宁市金牛机械有限公司	0.00	4,119,201.27
扬州苏美达长江制衣有限公司	254,564.60	0.00
马鞍山中机诚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44,793.04	33,991,970.83
一拖（洛阳）里科汽车有限公司	0.00	2,813,930.41
泸州长江帕特电控技术有限公司	3,258,705.22	3,281,783.36
合计	97,134,690.67	62,469,334.68

5、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项目）	2014年末金额	2014年初金额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432,112,343.44	5,491,983.30
江苏苏美达技术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151,640,203.81	0.00
江苏苏美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1,131,509.84	0.00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56,000,000.00	0.00
江苏长江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76,875,912.93	0.00
江苏苏美达吉杰欧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18,067,831.60	0.00
江苏苏美达东方纺织有限公司	5,604,672.30	0.00
北京中电华强焊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00	10,000.00
一拖（洛阳）标准零件有限公司	0.00	468,413.46
洛阳市永为机械有限公司	0.00	50,000.00

关联方（项目）	2014年末金额	2014年初金额
北京盛稷工贸有限公司	2,697,208.09	2,833,756.85
洛阳轴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5,004.87	2,129,812.99
其他关联关系方	658,206.35	6,692,952.74
中国自动化控制系统西南公司	7,173.17	1,427,346.12
马鞍山中机诚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600,000.00
中国自动化控制系统思远公司	0.00	2,920,509.44
中国自动化控制系统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0.00	133,800.00
中国自动化控制系统华东公司	151,033.18	151,033.18
北京中缆三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0.00	300,264.00
北京中缆阳光机电有限公司	0.00	1,160,000.00
合计	432,770,549.79	12,184,936.04

6、关联方预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项目）	2014年末金额	2014年初金额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5,172,355.31	0.00
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798,159.31	0.00
江苏长江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374,196.00	0.00
其他关联关系方	38,868,419.00	5,081,482.45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868,419.00	0.00
一拖（洛阳）新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0.00	300,037.94
中国一拖集团临海车辆有限公司	0.00	65,997.88
一拖（洛阳）里科汽车有限公司	0.00	25,617.63
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0.00	4,689,829.00
合计	44,040,774.31	5,081,482.45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关联交易方面遵循客观必要、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正公平、公开公允、有利于公司发展等基本原则。公司所涉及关联交易如有政府对价格进行规定或指导，则采用政府规定或指导价格；如无政府规定或指导价格，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采用招投标定价或协议定价。公司没有针对关联交易设定特殊的决策程序。

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被违规占用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十六、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为提高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与经营管理水平，建立现代公司制度，保障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制定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指引》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拟定《国机集团总部内部控制手册》。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指引》第一部分“总则”确立了公司内控治理所坚持的“必要、可行、实用、有效”原则，指导公司及所属企业开展内部控制建设；《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指引》第二部分“分公司层面控制”，指导下属企业建立和完善组织架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业权限，以促进下属企业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种舞弊风险。

公司业务层面内控制度分类及制度明细如下：

1、通用业务流程。包括：人力资源、筹资活动、投资活动、货币资金、一般物资和服务采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自建工程、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会计工作与报告、全面预算、一般费用、合同管理、利率汇率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税务管理，共 17 个方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同时，为公司通用业务提供制度指引；

2、特色业务流程。包括：工程承包项目管理、工程承包采购招标管理、工程承包项目成本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销售管理、国际贸易（自营）管理、国内贸易管理、咨询服务管理，共 9 个方面，全面指导公司特色业务顺利开展。

公司在财务方面制定具体制度，包括：《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专项贷款管理办法》、《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部货币资金管理办法》、《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全面预算管理实施细则》、《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部资金支付分级授权管理办法》；在担保方面制度包括《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担保管理办法和担保管理实施细则》、《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实施细则》等。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积极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控制度执行，强化内控制度检查工作，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有序进行，提高了经营效率和效果。

十七、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了规范和加强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以规定的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所有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指定的方式予以披露。

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本期债券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和使用情况

公司与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多家商业银行以及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两家政策性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2,552.00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1,403.6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148.40 亿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1、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国机集团发行债券存续情况如下（含合并报表子公司）：

债券种类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	发行期限	余额
公司债券	12一拖 01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3/4	5 年	8 亿
	12一拖 02		2013/5/30	5 年	7 亿
企业债	12 国机 0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2/4/23	5+2	11 亿
	08 二重债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8/10/14	5+2	8 亿
中期票据	12 国机 MTN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2/3/8	5 年	16 亿
	10 国机 MTN2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0/11/8	5 年	5 亿
	12 二重集 MTN1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2012/9/26	5 年	10 亿

2015 年 10 月 14 日，2008 年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公司债券（08 二重债）顺利偿付完毕。

2015 年 11 月 10 日，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2 二重集 MTN1”）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兑付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议案》；2016 年 1 月 19 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代理付息/兑付完成确认书》，确认本期中期票据提前兑付完毕。

2、发行人合并报表子公司范围内债务违约情况

2015 年，公司二级子公司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三级子公司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债务违约，具体情况如下：

(1) 由于受行业形势持续低迷、市场需求严重萎缩、历史包袱和冗员沉重等因素的影响，二重重装经营形势日趋困难，生存状况不断恶化。由于各类负债额度巨大，给二重重装带来了沉重的负担，企业资金链已经断裂，资金状况无法保证基本的生产经营需求。自 2011 年起，二重重装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出现亏损，二重重装股票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被实施暂停上市，并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终止上市。

因二重重装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债权人德阳立达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向德阳中院申请对二重重装实施重整。2015 年 9 月 21 日，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5）德破（预）字第 8-1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二重重装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事实，符合重整条件，裁定受理德阳立达化工有限公司对二重重装提出的重整申请。同日，做出（2015）德破字第 4-1 号《决定书》，依法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二重重装管理人。2015 年 11 月 30 日，德阳中院做出裁定，批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同时终止重整程序。

(2) 二重集团核心主业资产主要集中于二重重装。由于重型装备行业市场持续低迷且二重集团自身造血功能严重不足，其为冶金、有色行业提供主要装备的各项主导产品均已无毛利并处于持续失血状态。近年来先后大规模投入的多个固定资产项目未能与自身能力和资本市场融资相匹配，资金来源基本通过举债解决且未能实现预期回报，导致二重集团在经营压力之外背负了沉重的债务负担。由于上述各种因素综合影响，二重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明显缺乏清偿债务的能力。

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向德阳中院申请对二重集团实施重整。2015 年 9 月 21 日，德阳中院做出（2015）德破（预）字第 7-1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二重集团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事实，具有重整的必要及可能性，裁定受理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对二重集团提出的重整申请。同日，德阳中院做出（2015）德破字第 5-1 号《决定书》，依法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二重集团管理人。2015 年 11 月 30 日，德阳中院做出裁定，批准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重整计划，同时终止重整程序。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二重集团、二重重装均按经德阳中院裁定的重整计划完成债务重整安排，并已将重整计划执行报告上报德阳中院，待德阳中院对于最终重整结果予以裁定。

除二重集团、二重重装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债务违约情形。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止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已发行公司债券余额 25.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1.00 亿元。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后，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56.00 亿元（含 56.00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 8.02%。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6	1.13	1.15	1.16
速动比率（倍）	0.87	0.82	0.81	0.81
资产负债率（%）	72.28	74.90	74.90	74.41
EBITDA 利息倍数	3.38	1.76	3.72	4.4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 1：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报表口径进行计算。

注 2：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注 3：上述财务指标中，2014 年度的贷款偿还率及利息偿付率未包含二重集团及其子公司贷款及利息偿还情况。2014 年 12 月 22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资委组织二重集团各银行债权人及

二重集团共同召开二重集团金融债务处置问题会议，帮助推动、解决二重集团债务重组问题，并成立了金融债权人委员会推进具体工作。2014 年度，二重集团及其子公司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合计 146,853.66 万元，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84,861.20 万元。2015 年 11 月 30 日，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批准二重集团及其子公司的重整计划，同时终止重整程序。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二重集团及其子公司均按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完成债务重整安排，并已将重整计划执行报告上报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待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于最终重整结果予以裁定。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节中出现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信息分别来源于本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财务报告，该等财务报告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均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出具了大华审字[2013]0009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本公司 201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00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出具了 XYZH/2014A402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来自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度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及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并在财务报表中按照财政部于 2014 年度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列报。在募集说明书摘要中，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引起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的，已根据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对于对比较数据需要进行追溯调整的，已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

另外，财政部出台的《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财会[2013]30 号）和《新旧高等学校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3 号），要求高等学校自 2014 年 1 月 1 日执行，本公司 2014 年度编制的财务报告中执行了该项制度。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除特别说明外，本节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为基础。本公

公司在编制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根据当时最新的会计政策分别对 2012 年和 2013 年部分会计科目进行了重述。除非特殊说明，为保持各期财务数据的可比性，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所引用的 2012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期初数或上一年同期数；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所引用的 2013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期初数或上一年同期数；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所引用的 2014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上述的财务报表、注释、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本章中，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资料

（一）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6	1.13	1.15	1.16
速动比率（倍）	0.87	0.82	0.81	0.81
资产负债率	72.28%	74.90%	74.90%	74.41%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74	8.00	8.81	9.8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8	4.20	4.16	5.00
EBITDA（万元）	779,378.66	521,554.31	891,408.86	949,175.35
EBITDA 利息倍数（倍）	3.38	1.76	3.72	4.4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51%	1.18%	2.92%	3.98%
净资产收益率	4.34%	-3.51%	4.22%	7.66%

2、母公司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72	2.56	2.39	2.18
速动比率（倍）	3.51	2.37	1.97	1.89
资产负债率	15.37%	18.39%	24.22%	31.94%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44	81.67	14.62	5.86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0	0.37	0.30	2.05
EBITDA（万元）	126,043.27	274,027.14	233,984.65	133,705.98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1.83	11.74	9.36	4.42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92%	7.13%	7.51%	5.04%
净资产收益率	3.28%	7.54%	9.20%	5.89%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

注 1：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注 2：2015 年 1-9 月份指标未采用年化数据

（二）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到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1、珠海经济特区耀丰企业有限公司诉珠海香洋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开发房地产项目纠纷

珠海香洋实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中国海洋航空集团及广东中洋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持股的公司，其中中海航集团持股比例为60%，广东中洋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2013年3月29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珠海市横琴福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17,750万元的转让价摘牌，受让中海航集团及广东中洋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香洋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2013年5月28日，完成了股权转让款的交割及股权过户手续。

2012年11月15日，珠海经济特区耀丰企业有限公司将珠海香洋实业有限公司起诉至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诉称：因双方共同开发的“帝景湾山庄”项目终止，导致珠海经济特区耀丰企业有限公司受到经济损失，故申请珠海市中级人民

法院判令珠海香洋实业有限公司赔偿珠海经济特区耀丰企业有限公司经济损失3,500万元。珠海经济特区耀丰企业有限公司起诉时正值珠海香洋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过程中，该诉讼事项在北京产权交易挂牌批露信息中已经予以披露，并承诺相关诉讼损失由转让方承担。中海航集团于2013年3月18日召开专题会议，会议决定该诉讼事项可能产生的一切债务及费用由中海航集团及广东中洋实业有限公司按各自持股比例承担。因此，中海航集团与广东中洋实业有限公司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对该诉讼事项分别计提了2100万元及1400万元预计负债。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诉讼案件程序仍在进行中。

2、发行人的子公司浦发工业股份公司诉化工品乙二醇贸易诈骗纠纷

浦发工业股份公司开展关于化工品乙二醇贸易业务，因上海聚鹏公司法定代表人朱琪以代理进口化工品业务为名实施合同诈骗犯罪，浦发工业股份公司于2013年7月1日报案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目前经检察机关批准公安机关已经对当事人以涉嫌合同诈骗予以逮捕，经司法审计确认涉案金额为42,791.43万元。民事方面，目前，上海聚鹏公司及朱琪、黄晓幸，已抵押给浦发工业股份公司天长酒厂及天长市欧力德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约3.3万平方米，房产约11000平方米。天长酒厂及天长市欧力德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已质押给浦发工业股份公司作为偿还债务的担保，酒厂还包括其他固定资产及存货。

根据上海润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查封和控制资产将来可以用来偿还浦发工业股份公司债权，同时根据江苏天启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价值分析报告》，上述查封和控制的资产价值为29,021.67万元。该案件财务账面金额与预评估价值的差额，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浦发工业股份公司累计计提坏账准备139,246,007.65元。

2014年8月22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朱琪、陆华、黄晓幸涉嫌合同诈骗及受贿犯罪案件进行了公开开庭，目前此案尚在审理中。

3、发行人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诉益阳国晶硅业有限责任公司解除合同纠纷

2011年8月22日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以下简称合肥机械院）与益阳国晶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阳国晶公司）签订七个不锈钢塔设备购销合同，合同总额为人民币2,800万元。

合同签订后合肥机械院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合肥机械院根据益阳国晶公司要求按照其提交的设备备料图开始组织备料，但益阳国晶公司却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制造蓝图，在合肥机械院多次催讨下，该公司于2011年10月9日提供了电子版图纸，并承诺如因纸质版蓝图与电子版图纸不符所产生的后果由其承担。合肥机械院按照要求进行设备制造并将设备的基础模板和地脚螺栓发至益阳国晶公司项目现场并安装完毕。此后益阳国晶公司应提供的设备制造蓝图、管口方位图、强度计算书未能全部到位，合肥机械院加工制作无法继续进行。2012年8月27日益阳国晶公司通知合肥机械院项目暂停，项目重新启动时提前通知。

因项目一直无法继续进行，2012年12月26日合肥机械院致函益阳国晶公司，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设备购销合同，同时由其赔偿备料以及生产加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成本支出。双方就该事项一直未能达成一致意向，2013年1月6日合肥机械院向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3年1月15日，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案件受理通知书。2014年11月19日，一审判决：解除合肥机械院与益阳国晶公司合同；被告益阳国晶公司赔偿合肥机械院9,572,167.65元。

4、发行人子公司一拖集团诉广州罗兰德房地产有限公司、广州紫云山庄房地产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

1999年1月，一拖集团和河南建业住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建业）、广州罗兰德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兰德公司）签署合同：由一拖集团为河南建业在广东发展银行贷款15,00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罗兰德公司对一拖集团的担保提供反担保。2004年5月因河南建业未能按期偿还债务，广东发展银行从一拖集团质押存单项下扣划款项12,713.00万元，用以偿还河南建业的债务。2004年12月罗兰德公司同意履行反担保责任，代河南建业偿还一拖集团被扣划款，但罗兰德公司仅履行了部分还款义务，尚欠一拖集团9,313.00万元迟迟未予支付。为保证剩余债权的实现，2007年6月一拖集团以罗兰德公司、广州紫云山庄房地产有限公司为共同被告，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二被告连带偿还一拖集团9,313,00万元。该案经市、省两级人民法院审理并判决一拖集团胜诉。

2011年7月29日，该案被最高人民法院以（2011）民申字第403号《民事裁定

书》裁定中止执行并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再审。2012年2月6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12年8月28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豫法民再字第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本院（2010）豫法民一终字第39号民事判决”。

在此过程中，通过执行法院2009-2011年6月执行回1,153.01万元。2012年10月23日执行现金3,000.00万元，2013年8月执行回款2,736.90万元，共计6,889.91万元。紫云山庄公司不服，向最高法院申诉，2013年8月最高法院再次下达提审裁定，执行中止，于2014年8月26日开庭进行了审理，待判决。

5、加拿大马泰克公司、MostafaJoharifard与国机重工合资经营合同仲裁纠纷案

国机重工系发行人子公司，与加拿大马泰克公司、MostafaJoharifard（以下简称“仲裁申请人”）系中工马泰克路面机械（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的合资各方。2013年5月，仲裁申请人就其与国机重工所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合营合同”）纠纷，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下称“仲裁中心”）申请仲裁。仲裁申请人向仲裁中心申请：国机重工就签订合营合同前产品的生产和开发、产品技术知识产权的价值和合资公司人员招聘等方面存在虚假声明的行为，以及对合营合同中规定的产品生产与销售的竞业禁止、知识产权保护、技术转让、产品生产、人员招聘与任命等方面存在违约行为，要求国机重工赔偿约700万新加坡元的实际损失和32.16亿元人民币到37.04亿元人民币的期待利益损失，后仲裁申请人在2016年1月22日主动向仲裁中心提出将期待利益损失减少为原主张金额的50%。

收到仲裁中心的仲裁文件后，国机重工向仲裁中心提交了答辩和反请求，主张仲裁申请人存在对产品市场需求等的虚假声明及对合营合同中规定的股权转让、协助等义务的违约行为，要求仲裁申请人就该等虚假声明和违约行为给国机重工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仲裁中心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6、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与现代重工株式会社、现代重工（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案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三级子公司，与现代重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现代重工韩国”）共同出资设立了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

资公司”。之后，现代重工业株式会社将其在合资公司中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其全资子公司现代重工（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重工中国”，现代重工（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现为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现代重工韩国与现代重工中国利用其在合资公司的控股地位，在其与合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中利用转让定价进行利润转移，损害合资公司的利益。常林股份曾催告合资公司及其董事会对两被告提起赔偿诉讼而被拒绝，故于2015年8月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现代重工韩国与现代重工中国返还合资公司2006、2007、2011年度的关联交易转移的利润共计348,094,831.99元及利息，并赔偿常林股份的律师费2,798,600元。江苏高院已受理该案，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7、发行人与菲律宾北吕宋铁路公司仲裁纠纷案

2003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菲律宾北吕宋铁路公司签订菲律宾北吕宋铁路项目商务合同，合同总金额为42,105.00万美元，工期为三年，质量保证期为一年。2012年7月10日，发行人收到菲律宾北吕宋铁路公司正式来函，称由于菲律宾最高法院裁定菲律宾北吕宋铁路项目商务合同不是一个政府间协议，因此菲律宾北吕宋铁路公司不能再继续执行该合同。2012年8月13日，发行人根据合同规定，以业主实质性违约导致项目无法继续执行为理由，向菲律宾北吕宋铁路公司正式发出项目终止函；同时向菲律宾北吕宋铁路公司提出相应的索赔要求。目前，双方已同意在香港通过仲裁解决双方的合同争议。上述争议事项现正在仲裁过程中，尚未出具结论。

（三）担保情况

1、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对内担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对内提供的担保余额 3,058,973.10 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担保余额无重大改变。担保明细情况如下：

表 6-4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内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中自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765.68
中汽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8,216.91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中机西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2,338.51
中机西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1,000.00
中机西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178.81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647.55
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957.23
中机美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225.52
中机美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155.11
中机康元粮油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175.71
中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4,484.90
中机建（上海）钢结构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000.00
中机嘉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319.89
中机华联机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3,000.00
中机华联机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182.00
中机华联机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164.86
中机国能工程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4,500.00
中机国能电力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12,285.00
中机国能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4,284.48
中机电气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00.00
中海工程建设总局大连工程建设局	贷款担保	39,000.00
中海工程建设总局	贷款担保	52,817.00
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20,000.00
中国长江磨床进出口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00.00
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20,000.00
中国三安建设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7,000.00
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公司	贷款担保	3,200.00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贵州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2,000.00
中国汽车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22,971.94
中国磨料磨具工业海南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3,300.00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中国机械工业机械化施工公司	贷款担保	3,000.00
中国机械工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4,000.00
中国机械工业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6,000.00
中国机械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3,000.00
中国机械工业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000.00
中国机械工业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7,000.00
中国二重德阳万航模锻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24,490.00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11,400.00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贷款担保	14,500.00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路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22,169.00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安公司	贷款担保	3,600.00
中国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4,200.00
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总公司	贷款担保	2,500.00
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总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786.38
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总公司	履约担保	646.44
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上海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3,935.40
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9,911.36
镇江中福马机械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3,880.00
余姚宁兴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5,000.00
一拖（洛阳）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957.04
一拖（洛阳）神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4,500.00
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50.00
一拖（洛阳）东晨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942.00
一拖（洛阳）叉车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500.00
一拖（洛阳）搬运机械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400.00
一拖（姜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6,000.00
扬州捷迈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4,350.00
新疆中收农牧机械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720.94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新疆中收农牧机械公司	其他担保	609.39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30,481.44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141.87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81.70
温州宁兴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875.00
天津中汽工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5,000.00
天津林业工具厂	贷款担保	300.00
天津鼎成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3.00
唐山盛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2,000.00
唐山盛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4,800.00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779,173.00
四川长江工程起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5,000.00
上海浦美电器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320.25
上海海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709.00
上海海虹实业（集团）巢湖今辰药业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3,670.00
上海东海华庆工程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5,643.30
宁夏振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5,000.00
宁波中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4,250.00
宁波宁兴一车一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100.00
宁波宁兴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4,000.00
宁波宁兴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2,367.00
宁波捷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3,700.00
洛阳中收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14,600.00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180,361.00
江苏苏美达轻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80,917.00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55,994.00
江苏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359,929.00
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97,229.00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江苏苏美达车轮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3,000.00
江苏福马木业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000.00
华盛昌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5,297.50
湖州联达变速箱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570.00
湖州碧浪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500.00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3,643.90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000.00
海南中洋实业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550.00
哈尔滨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5,000.00
哈尔滨电站设备成套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3,715.95
国机重工（洛阳）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6,700.00
国机重工（常州）挖掘机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5,000.00
桂林金格电工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1,000.00
贵州凯顺贸易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000.00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39,200.00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4,900.00
广州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23,800.00
广州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4,000.00
广州吉盛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4,000.00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3,000.00
广东新海俊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500.00
奉化宁兴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800.00
二重万信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1,360.00
二重集团（镇江）重型装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149,238.00
二重集团（德阳）重装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09,500.00
二重集团（德阳）重装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77,000.00
鼎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0,000.00
德阳万力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6,600.00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北京中润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16,000.00
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9,500.00
北京中汽都灵沙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5,600.00
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9,100.00
北京中机浦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300.00
北京中海海直工程建设局	贷款担保	500.00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2,190.11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1,220.00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15.76
北京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000.00
安徽今辰医药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700.00
CNBAUTOSDN.BHD.	贸易融资担保	7,000.00
一拖（法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6,276.35
柬埔寨达岱水电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60,650.00
加拿大普康控股（阿尔伯塔）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5,560.92
集团内担保小计	—	3,058,973.10

2、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 95,071.97 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担保余额无重大改变。担保明细情况如下：

表 6-4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电票通业务经销商	贸易融资担保	10,723.00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8,000.00
全程通业务经销商	贸易融资担保	6,230.00
宁波北仑船务有限公司	一般保证	4,000.00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贷款担保	2,885.73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3,000.00

北京兴侨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授信担保	3,000.00
沈阳第一曲轴厂	贷款担保	2,740.23
农机网业务经销商	贸易融资担保	1,290.00
农业机械买方信贷业务客户	连带责任保证	249.00
矿用车买方信贷业务客户	贸易融资担保	148.00
北京机电研究所	贸易融资担保	1,600.00
北京自动化研究所	贸易融资担保	1,760.00
苏州中国珍珠宝石城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8,200.00
凤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6,000.00
个人购车贷款	其他担保	35,246.00
集团外担保小计	—	95,071.97

（四）抵质押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产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表 6-43 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77,805.28	保证金、专项资金、借款等
应收票据	18,563.71	抵质押担保等
应收账款	130,723.68	抵质押担保等
存货	42,845.05	抵质押担保等
固定资产	427,302.35	抵质押担保等
无形资产	49,952.49	抵质押担保等
在建工程	11,251.22	抵质押担保等
其他	151,066.51	抵质押担保等
合计	1,309,510.28	

二、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计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分别计入流动资产和应付债券；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5、模拟数为假设总额 20 亿元的本期债券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发行公司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实际数	模拟数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8,545,186.96	18,745,186.96	2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53,600.34	6,653,600.34	-
资产总计	25,198,787.29	25,398,787.29	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052,559.06	16,052,559.0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1,613.10	2,361,613.10	200,000.00
负债合计	18,214,172.16	18,414,172.16	200,000.00
资产负债率	72.28%	72.50%	0.22%
流动比率	1.16	1.17	0.01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	11.87%	12.82%	0.95%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国资委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资金投入规模较大的特点，因此充足的资金供应是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营运效率的必要条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总体需求逐步增加，因此通过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72.28% 升至 72.50%，将上升 0.22 个百分点。本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则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88.13% 下降至 87.18%，在有效增加本公司流动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改善了负债结构，这将有利于本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本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推进。

（二）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16 上升至发行后的 1.17。公司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海淀区西区支行

银行账户： 0200000451902467232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的财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北京市众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查阅地点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和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